

(12-14)

中華民國107年度
(107年1月1日至107年12月31日)

中央政府總決算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單位決算
(行政院核定版)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編印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決算目次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一)總說明.....	1-7
(二)歲入來源別決算表.....	8-11
(三)歲出政事別決算表.....	12-15
(四)歲出機關別決算表.....	16-19
(五)以前年度歲入來源別轉入數決算表.....	20-23
(六)以前年度歲出政事別轉入數決算表.....	24-25
(七)以前年度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表.....	26-29
(八)平衡表.....	30
(九)資本資產表.....	31
(十)長期負債表.....	無
(十一)現金出納表.....	32-33
(十二)平衡表各科目明細表	
1、專戶存款明細表.....	34
2、應收帳款明細表.....	35-37
3、預付款明細表.....	38
4、存出保證金明細表.....	39-40
5、應付帳款明細表.....	41
6、暫收款明細表.....	42-43
7、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44-50
8、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51-54
9、應付保管款明細表.....	55-57
10、保證品明細表.....	58
11、債權憑證明細表.....	59
(十三)資本資產變動表.....	60-61
(十四)長期投資明細表.....	無
(十五)長期負債變動表.....	無

(十六)歲出用途別決算分析表.....	62-63
(十七)歲出用途別決算累計表.....	64-67
(十八)收入實現數與繳付公庫數分析表.....	68-71
(十九)支出實現數與公庫撥入數分析表.....	72-75
(二十)收入支出彙計表	76
(二十一)歲入保留分析表.....	77
(二十二)歲入餘絀(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78
(二十三) 歲出保留分析表.....	80-81
(二十四) 歲出賸餘(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82-83
(二十五)人事費分析表.....	84-85
(二十六)增購及汰換車輛明細表.....	無
(二十七)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個人經費報告表.....	86-91
(二十八)委託辦理計畫(事項)經費報告表.....	無
(二十九)出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	無
(三十)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	無
(三十一)重大計畫執行績效報告表.....	92-95
(三十二)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涉及政府未來年度負擔經費明細 表.....	無
(三十三)調整年度預算支應災害防救經費報告表.....	無
(三十四)國有財產目錄總表.....	96
(三十五)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97
(三十六)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98-99
(三十七)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明細表.....	無
(三十八)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 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100-114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一、財務報告之簡述

(一) 歲入部分：

1、本年度：本年度預算數新臺幣(以下同)1,007,078,000元，執行結果，實現數960,907,251元、應收數1,002,879,861元，合計決算數1,963,787,112元，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約195.00%，茲分項說明如次：

(1)罰金罰鍰及怠金：本年度預算數709,512,000元，實現數600,834,014元，應收數870,000元，合計決算數601,704,014元，較預算數短收107,807,986元，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為84.81%，主要係罰金罰鍰依實況列計，較預算減少所致。

(2)沒入及沒收財物：本年度預算數292,588,000元，實現數346,789,929元，應收數1,001,581,125元，合計決算數1,348,371,054元，較預算數超收1,055,783,054元，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為460.84%，主要係緩起訴處分金較預算數增加及本年度計列應收犯罪所得所致。

(3)賠償收入：本年度預算數45,000元，實現數388,126元，應收數428,736元，合計決算數816,862元，較預算數超收771,862元，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為1,815.25%，主要係犯罪被害補償求償收入較預算數增加及認列應收犯罪被害補償收入所致。

(4)使用規費收入：本年度預算數94,000元，實現數93,725元，較預算數短收275元，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為99.71%，主要係律師閱卷影印收入減少所致。

(5)財產孳息：本年度預算數466,000元，實現數637,639元，較預算數超收171,639元，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136.83%，主要係犯罪被害補償案件利息收入等增加所致。

(6)廢舊物資售價：本年度預算數42,000元，實現數69,570元，較預算數超收27,570元，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為165.64%，主要係過期檔卷銷毀及報廢財產等回收價值較預計數高所致。

(7)雜項收入：本年度預算數4,331,000元，實現數12,094,248元，較預算數超收7,763,248元，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為279.25%，主要係逾10年未領取之贓證物款增加所致。

2、以前年度應收歲入款轉入數為3,081,325,436元，執行結果，實現數18,229,678元，轉入下年度繼續執行之應收數3,063,095,758元。

(二) 歲出部分：

1、本年度預算數1,050,337,000元，執行結果，實現數990,269,245元，應付數953,458元，保留數20,022,652元，決算數1,011,245,355元，賸餘數39,091,645元，約3.72%。

(1)一般行政：本年度預算數898,035,000元，執行結果，實現數875,463,263元，賸餘數22,571,737元，約2.51%，係人事費及職務宿舍租金賸餘。

(2)檢察業務：本年度預算數94,217,000元(含動支第一預備金699,000元)，執行結果，實現數77,697,092元，賸餘數16,519,908元，約17.53%，主要係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收入，收支併列編列犯罪被害補償金，實際支付結果賸餘數。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 (3) 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本年度預算數58,085,000元，執行結果，實現數37,108,890元，應付數953,458元，保留數20,022,652元，決算數58,085,000元，賸餘數0元，預算保留原因分析請參閱附表(P80-81)。
- 2、以前年度檢察機關擴(遷)建、一般行政及檢察業務應付數16,090,942元、保留數5,805,547元，執行結果，實現應付數15,691,939元，保留數5,195,038元，決算數20,886,977元，註銷應付數399,003元，註銷保留數610,509元，註銷數原因分析請參閱附表(P82-83)。
- (三) 平衡表及資本資產表重要科目之金額及內容之簡述：
- 1、平衡表：
- (1) 專戶存款1,438,694,520元，係刑事保證金計息專戶及保管款存入專戶款項。
 - (2) 應收帳款4,065,975,619元，係經法院判決確定犯罪所得及罰金等應收未收之收入。
 - (3) 預付款20,976,110元，係預付博一大樓整修工程款。
 - (4) 存出保證金159,200元，係職務宿舍及保管箱押金。
 - (5) 應付帳款953,458元，係博一大樓整修工程估驗計價之保留款。
 - (6) 暫收款333,031,581元，係暫收判決尚未確定之犯罪所得。
 - (7) 存入保證金712,147,916元，係刑事保證金、採購案履約保證金及保固保證金等。
 - (8) 應付代收款284,456元，係代收員工公、勞、健保費等。
 - (9) 應付保管款392,961,867元，係贓證物款等。
- 2、資本資產表：
- (1) 土地554,841,055元，係辦公廳舍之土地價值。
 - (2) 房屋建築及設備158,547,852元，係辦公廳舍及職務宿舍建物等。
 - (3) 機械及設備18,633,556元，係個人電腦及載貨升降機等。
 - (4) 交通及運輸設備5,934,111元，係主要為監視錄影系統及錄音器等。
 - (5) 雜項設備11,789,188元，係主要為影印機及冷氣機等。
 - (6) 購建中固定資產124,849,133元，係主要為採購大樓已完工，惟辦公廳舍產權移轉尚未完成及博一大樓辦公廳舍整修工程等。
 - (7) 無形資產201,080元，係主要為資訊軟體等。

二、財務狀況之分析

(一) 平衡表部分：

- 1、專戶存款1,438,694,520元，較上年度減少64,852,201元，減幅4.31%。
- 2、應收帳款4,065,975,619元，較上年度增加984,650,183元，增幅31.96%，主要係應收經法判決確定犯罪所得及罰金等應收未收之收入增加所致。
- 3、其他應收款0元，較上年度減少2,109,697元，減幅100.00%，係因上年度補助計畫應收回款項已收回繳庫。
- 4、預付款20,976,110元，較上年度增加20,184,235元，增幅2,548.92%，係預付博一大樓整修工程款增加所致。
- 5、存出保證金159,200元，較上年度增加2,000元，增幅1.27%。
- 6、應付帳款953,458元，較上年度減少15,137,484元，減幅94.07%，係採購大樓辦公廳舍及增設偵查庭整修工程估驗計價保留款及工程款完工支付工程款所致。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 7、暫收款333,031,581元，較上年度減少78,155,862元，減幅19.01%。
- 8、存入保證金712,147,916元，較上年度增加3,989,852元，增幅0.56%。
- 9、應付代收款284,456元，較上年度減少88,165元，減幅23.66%，主要係代收員工公、勞、健保費等減少所致。
- 10、應付保管款392,961,867元，較上年度減少9,133,274元，減幅2.38%。

(二) 資本資產表部分：

- 1、土地554,841,055元，較上年度減少143,675,663元，減幅20.57%，主要係移出百世大樓土地所致。
- 2、房屋建築及設備158,547,852元，較上年度減少13,063,534元，減幅7.61%。
- 3、機械及設備18,633,556元，較上年度增加3,288,687元，增幅21.43%，主要係新購設備所致。
- 4、交通及運輸設備5,934,111元，較上年度增加948,330元，增幅19.02%。
- 5、雜項設備11,789,188元，較上年度增加214,522元，增幅1.85%。
- 6、購建中固定資產124,849,133元，較上年度增加35,854,538元，增幅40.29%，主要係在建未完工博一大樓辦公廳舍整修工程增加所致。
- 7、無形資產201,080元，較上年度增加174,242元，增幅649.24%，主要係購置資訊軟體所致。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一) 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

- 1、依據法令確實辦理，嚴加稽核，加強罰金、沒入金之執行，以裕庫收。
- 2、各業務單位分工合作，如人員適當之調配，經費有效之運用，財物妥善之處理，統計數字之準備，公文簡化之處理，業務檢查及研考均能密切配合，以發揮高度工作績效。
- 3、充實辦公室自動化設備，加強業務電腦化，以提高辦案績效。
- 4、為期各項業務推展精進，不定期遴派檢察官、書記官及其他人員參加電腦資訊等專業訓練及研討、觀摩會。
- 5、推動全面禮貌運動，建立親民形象，強化為民服務工作。
- 6、積極組織訓練司法志工，加強機關服務功能。
- 7、強化櫃台作業，與民眾接觸較多之工作項目，一律採櫃台化作業，並推動單一窗口，設置及增設「機關電子民意信箱」，落實親民形象方案。
- 8、充實政風工作軟體及硬體設備及加強電子民意信箱宣導。
- 9、擴大服務層面，爭取民眾對檢察工作之信賴與支持。
- 10、辦理檢察案件，力求迅速及確實，以保障人民權益，並配合政策疏減訟源。
- 11、指派專人專責管理槍枝、彈藥，並專設堅固保險庫。
- 12、預留檢察官及法官印鑑卡於贓證物品庫，偵審中需調取扣押物品時，保管單位必須核對與原留印鑑卡上之印鑑相符，始得交付。
- 13、查獲之毒品實施全程管制及集中保管處理。
- 14、聲請羈押被告均極為慎重，非符合修正刑事訴訟法第101條或第101條之1所列情形者，不予聲請羈押。
- 15、檢察官對於法院駁回羈押聲請者，均切實審酌案情，認為有抗告必要者，予以抗告。
- 16、被告經羈押後、隨時注意羈押原因是否消滅。如已消滅均即向法院聲請撤銷羈押或命令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一般行政	一、切實執行公文時效管理及列管陳情案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立公文時效管制登記系統作為辦理公文統計、分析、檢討、研究及改進之依據。 2. 對陳情案件均依據其陳情內容詳為查明、公平處理，並針對案情敘明具體處理意見及法規依據，以簡明肯定文字答覆陳情人，若有犯罪嫌疑，另行分案偵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07 年度截至 12 月底，本署總收文件數平均每月 21,178.50 件、辦結日數 4.39 日，總發文件數平均每月 10,693.5 件，辦結日數 2.35 日，各承辦科室均依規定於期限內完成。 2. 107 年度截至 12 月底止，受理陳訴案件共 1,184 件。 	
	二、加強推行為民服務工作。	強化服務場所各項措施，結合司法志工協助服務工作、並以走動式引導、轉借來強化為民服務。	107 年截至 12 月底，辦理單一窗口為民服務事項 44,816 人次，司法志工引導服務 70,862 人次。	
	三、加強贓證物品、槍械彈藥、毒品、電動玩具及保證金之保管、處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刑事案件如扣押物、沒收物之保管，應依「檢察機關辦理扣押物沒收物應行注意事項」處理。 2. 設置發還刑事保證金單一窗口，迅速發還刑事保證金。 3. 贓證物品應於案件終結確定，迅予處理，但依處分命令拍賣、銷毀或繳交者得定期處理。 	107 年度截至 12 月底，受理通知發還保證金共計 1,780 件，贓證物品發還共計 157 件。	
檢察業務	一、加強犯罪追訴。	1. 加強偵辦貪污瀆職犯罪	107 年截至 12 月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案件：依法務部訂頒「檢察機關辦理貪污案件注意事項」規定辦理。</p> <p>2. 貫徹法務部掃黑政策，檢肅流氓、幫派，加強查緝集團毒品等走私案件，嚴防利用高科技電腦詐騙犯罪案件，積極偵辦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p>	<p>底，本署辦結瀆職案 20 件、貪污案 47 件、重大刑案 31 件、走私案 3 件、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 173 件、詐欺案 3,929 件、侵占案 2,055 件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 7,479 件等。</p>	
	二、妥適運用職權不起訴及緩起訴制度。	就合於職權不起訴或緩起訴之案件，儘量利用該制度，以啟自新、並符刑罰謙抑之理念。	107 年截至 12 月底，職權不起訴處分平均每月達 59 件，緩起訴處分平均每月達 281.92 件，兩者占全年度終結件數 8.92%。	
	三、加強刑事裁判執行。	<p>1. 科刑裁判確定分案後立即妥為執行，加強拘提並掌握受刑人戶籍動態及行蹤，罰金、罰鍰追繳執行程序準用民事裁判之規定，且依規定准其分期繳納。</p> <p>2. 易服勞役案件，均按刑法第 42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設立專股辦理保護管束報到事宜。</p>	107 年截至 12 月底，執行案件共計受理 27,493 件、發監執行 5,113 件、易科罰金 5,246 人、專科罰金 541 人、通緝 2,373 人、易服社會勞動 370 人、送觀察勒戒 488 人及送強制戒治 64 人。	
	四、推展觀護工作。	執行保護管束、緩起訴暨緩刑義務勞務、預防再犯命令及易服社會勞動案件，觀護行政業務及推動司法保護工作。	107 年截至 12 月底，受理件數 6,960 人、訪視受保護管束人 537 人次、約談受保護管束 16,395 人次、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定期驗尿受保護管束人 6,288 人次、法治學習輔導 24 場 1,292 人次、性侵罪犯科技監控 11 件(79 人月)、測謊 2 件、心衛輔導及就醫輔導 680 人次、反毒及法治教育宣導 180 場、司法保護中心通報 34 件、修復式司法辦理 3 件等。	
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	臺灣高等檢察署暨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博一大樓辦公廳舍及舊有辦公室整修工程計畫。	1.本年度預計辦理工程發包作業、博一大樓整修工程及內部設備之施工及監督。 2.責成代辦機關高公局順利完成工程發包，並要求監造廠商督促承包商積極進場施工，確保工程依計畫期程進行。	1.本工程細部設計圖說等文建業經代辦機關高公局於 107 年 5 月 24 日核定。 2.本工程於 107 年 7 月 25 日決標，並於 8 月 28 日開工，承包商隨即進場施工，已提前完成拆除作業，並持續施作結構補強、屋頂防水及隔間等工程，工程持續超前。 3.本工程為跨年延續性計畫，本年度未完成事項，須順延至 108 年度執行，故須申請預算保留，接續辦理。	高檢署已責成代辦機關高公局督促承包商加派仁力及材料進場施工，充分展開施工面，以發揮最大施工能量，保持進度持續超前，依約如期如質完工。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以前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	一、採購大樓辦公廳舍及舊有辦公室增建偵查庭整修工程計畫。	採購大樓辦公廳舍完成驗收付款。	本工程已於 107 年 5 月 3 日驗收通過，並於同年完成結算付款作業。	
	二、臺灣高等檢察署暨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博一大樓辦公廳舍及舊有辦公室整修工程中程計畫。	1. 本年度預計辦理工程發包作業、博一大樓整修工程及內部設備之施工與監督。 2. 責成代辦機關高公局順利完成工程發包，並要求監造廠商督促承包商積極進場施工，確保工程依計畫期程進行。	1. 本工程細部設計圖說等文建業經代辦機關高公局於 107 年 5 月 24 日核定。 2. 本工程於 107 年 7 月 25 日決標，並於 8 月 28 日開工，承包商隨即進場施作，已提前完成拆除作業，並持續施作結構補強、屋頂防水及隔間等工程，工程持續超前。	

四、其他重要說明：本署原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配合立法院 107 年 5 月 8 日三讀通過增訂法院組織法第 114 條之 2 規定，並經總統於同年月 23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700055461 號令公布，自同年月 25 日起，本署更名為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本 頁 空 白

臺灣臺北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 (1)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1,002,145,000	0	1,002,145,000
	106			0423410000-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 臺北地方檢察署)	1,002,145,000	0	1,002,145,000
		01		0423410100-4 罰金罰鍰及怠金	709,512,000	0	709,512,000
			01	0423410101-7 罰金罰鍰	709,512,000	0	709,512,000
		02		0423410200-9 沒入及沒收財物	292,588,000	0	292,588,000
			01	0423410201-1 沒入金	289,389,000	0	289,389,000
			02	0423410202-4 沒收物變價	3,199,000	0	3,199,000
		03		0423410300-3 賠償收入	45,000	0	45,000
			01	0423410301-6 一般賠償收入	25,000	0	25,000
			02	0423410302-9 賠償求償收入	20,000	0	20,000
03				0500000000-8 規費收入	94,000	0	94,000
	89			0523410000-5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 臺北地方檢察署)	94,000	0	94,000
		01		0523410300-9 使用規費收入	94,000	0	94,000
			01	0523410305-2 資料使用費	94,000	0	94,000
04				0700000000-9 財產收入	508,000	0	508,000
	120			0723410000-6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 臺北地方檢察署)	508,000	0	508,000

地方檢察署
別決算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增 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2)		
948,012,069	1,002,879,861	0	1,950,891,930	948,746,930	194.67
948,012,069	1,002,879,861	0	1,950,891,930	948,746,930	194.67
600,834,014	870,000	0	601,704,014	-107,807,986	84.81
600,834,014	870,000	0	601,704,014	-107,807,986	84.81
346,789,929	1,001,581,125	0	1,348,371,054	1,055,783,054	460.84
344,773,726	1,001,581,125	0	1,346,354,851	1,056,965,851	465.24
2,016,203	0	0	2,016,203	-1,182,797	63.03
388,126	428,736	0	816,862	771,862	1,815.25
728	0	0	728	-24,272	2.91
387,398	428,736	0	816,134	796,134	4,080.67
93,725	0	0	93,725	-275	99.71
93,725	0	0	93,725	-275	99.71
93,725	0	0	93,725	-275	99.71
93,725	0	0	93,725	-275	99.71
707,209	0	0	707,209	199,209	139.21
707,209	0	0	707,209	199,209	139.21

臺灣臺北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 (1)
		01		0723410100-0 財產孳息	466,000	0	466,000
			01	0723410101-3 利息收入	186,000	0	186,000
			02	0723410106-7 租金收入	280,000	0	280,000
		02		0723410600-3 廢舊物資售價	42,000	0	42,000
07				1100000000-2 其他收入	4,331,000	0	4,331,000
	118			1123410000-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 臺北地方檢察署)	4,331,000	0	4,331,000
		01		1123410900-0 雜項收入	4,331,000	0	4,331,000
			01	1123410901-3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0	0	0
			02	1123410909-5 其他雜項收入	4,331,000	0	4,331,000
				經常門小計	1,007,078,000	0	1,007,078,000
				資本門小計	0	0	0
				合計	1,007,078,000	0	1,007,078,000

地方檢察署
別決算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增 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2)		
637,639	0	0	637,639	171,639	136.83
327,895	0	0	327,895	141,895	176.29
309,744	0	0	309,744	29,744	110.62
69,570	0	0	69,570	27,570	165.64
12,094,248	0	0	12,094,248	7,763,248	279.25
12,094,248	0	0	12,094,248	7,763,248	279.25
12,094,248	0	0	12,094,248	7,763,248	279.25
194,996	0	0	194,996	194,996	
11,899,252	0	0	11,899,252	7,568,252	274.75
960,907,251	1,002,879,861	0	1,963,787,112	956,709,112	195.00
0	0	0	0	0	
960,907,251	1,002,879,861	0	1,963,787,112	956,709,112	195.00

臺灣臺北
歲出政事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4				3500000000-7 司法支出	1,069,374,127	0	0	0
			01	3523410100-9 一般行政	898,035,000	0	0	0
			02	3523411000-0 檢察業務	93,518,000	0	0	0
			03	3523418500-0 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	58,085,000	0	0	0
			05	3523419800-0 第一預備金	699,000	0	0	0
			06	3577013500-0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19,037,127	0	0	0
22				6800000000-2 福利服務支出	54,000	0	0	0
			01	6806205800-3 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困難照護金	54,000	0	0	0
26				7500000000-2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47,697,812	0	3,929,098	0
			01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46,143,932	0	3,929,098	0
			02	7577017500-7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1,553,880	0	0	0
32				8900000000-0 其他支出	4,137,438	0	0	0
			01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4,137,438	0	0	0
				合計	1,121,263,377	0	3,929,098	0
						0	0	3,929,098

地方檢察署
別決算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 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1,069,374,127	1,009,306,372	20,022,652	-39,091,645	96.34
	953,458	1,030,282,482		
898,035,000	875,463,263	0	-22,571,737	97.49
	0	875,463,263		
94,217,000	77,697,092	0	-16,519,908	82.47
	0	77,697,092		
58,085,000	37,108,890	20,022,652	0	100.00
	953,458	58,085,000		
0	0	0	0	
	0	0		
19,037,127	19,037,127	0	0	100.00
	0	19,037,127		
54,000	54,000	0	0	100.00
	0	54,000		
54,000	54,000	0	0	100.00
	0	54,000		
51,626,910	51,626,910	0	0	100.00
	0	51,626,910		
50,073,030	50,073,030	0	0	100.00
	0	50,073,030		
1,553,880	1,553,880	0	0	100.00
	0	1,553,880		
4,137,438	4,137,438	0	0	100.00
	0	4,137,438		
4,137,438	4,137,438	0	0	100.00
	0	4,137,438		
1,125,192,475	1,065,124,720	20,022,652	-39,091,645	96.53
	953,458	1,086,100,830		

臺灣臺北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12				002300000-0 法務部主管	1,050,337,000	0	0	0
				經常門小計	986,886,000	0	0	0
				資本門小計	63,451,000	0	0	0
						0	-350,144	-350,144
						0	350,144	350,144
	14			0023410000-8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1,050,337,000	0	0	0
				經常門小計	986,886,000	0	0	0
				資本門小計	63,451,000	0	0	0
						0	-350,144	-350,144
						0	350,144	350,144
		01		3523410100-9 一般行政	898,035,000	0	0	0
				01 人事費	837,886,000	0	0	0
				02 業務費	59,939,000	0	0	0
				04 獎補助費	210,000	0	0	0
						0	10,000	10,000
		02		3523411000-0 檢察業務	88,152,000	0	0	0
				02 業務費	33,147,000	0	0	0
				04 獎補助費	55,005,000	0	0	0
						699,000	-350,144	348,856
		02		3523411000-0* 檢察業務	5,366,000	0	0	0
				03 設備及投資	5,366,000	0	0	0
						0	350,144	350,144
						0	350,144	350,144

地方檢察署
別決算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 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1,050,337,000	990,269,245	20,022,652	-39,091,645	96.28
	953,458	1,011,245,355		
986,535,856	947,444,211	0	-39,091,645	96.04
	0	947,444,211		
63,801,144	42,825,034	20,022,652	0	100.00
	953,458	63,801,144		
1,050,337,000	990,269,245	20,022,652	-39,091,645	96.28
	953,458	1,011,245,355		
986,535,856	947,444,211	0	-39,091,645	96.04
	0	947,444,211		
63,801,144	42,825,034	20,022,652	0	100.00
	953,458	63,801,144		
898,035,000	875,463,263	0	-22,571,737	97.49
	0	875,463,263		
837,886,000	818,616,943	0	-19,269,057	97.70
	0	818,616,943		
59,929,000	56,626,320	0	-3,302,680	94.49
	0	56,626,320		
220,000	220,000	0	0	100.00
	0	220,000		
88,500,856	71,980,948	0	-16,519,908	81.33
	0	71,980,948		
33,495,856	33,495,856	0	0	100.00
	0	33,495,856		
55,005,000	38,485,092	0	-16,519,908	69.97
	0	38,485,092		
5,716,144	5,716,144	0	0	100.00
	0	5,716,144		
5,716,144	5,716,144	0	0	100.00
	0	5,716,144		

臺灣臺北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3		3523418500-0* 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	58,085,000	0	0	0
				03 設備及投資	58,085,000	0	0	0
		04		3523419800-0 第一預備金	699,000	0	0	0
				09 預備金	699,000	-699,000	0	-699,000
				經常門小計	4,137,438	-699,000	0	-699,000
02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4,137,438	0	0	0
				01 人事費	4,137,438	0	0	0
				經常門小計	4,137,438	0	0	0
05				6806205800-3 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困難照顧金	54,000	0	0	0
				04 獎補助費	54,000	0	0	0
05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46,143,932	0	3,929,098	0
				01 人事費	46,143,932	0	0	3,929,098
				經常門小計	46,197,932	0	3,929,098	0
				經常門小計	46,197,932	0	3,929,098	3,929,098
27				3577013500-0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19,037,127	0	0	0
				01 人事費	19,037,127	0	0	0
27				7577017500-7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1,553,880	0	0	0
				經常門小計	1,553,880	0	0	0

地方檢察署
別決算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 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58,085,000	37,108,890	20,022,652	0	100.00
	953,458	58,085,000		
58,085,000	37,108,890	20,022,652	0	100.00
	953,458	58,085,0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4,137,438	4,137,438	0	0	100.00
	0	4,137,438		
4,137,438	4,137,438	0	0	100.00
	0	4,137,438		
4,137,438	4,137,438	0	0	100.00
	0	4,137,438		
54,000	54,000	0	0	100.00
	0	54,000		
54,000	54,000	0	0	100.00
	0	54,000		
50,073,030	50,073,030	0	0	100.00
	0	50,073,030		
50,073,030	50,073,030	0	0	100.00
	0	50,073,030		
50,127,030	50,127,030	0	0	100.00
	0	50,127,030		
19,037,127	19,037,127	0	0	100.00
	0	19,037,127		
19,037,127	19,037,127	0	0	100.00
	0	19,037,127		
1,553,880	1,553,880	0	0	100.00
	0	1,553,880		

臺灣臺北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1 人事費	1,553,880	0	0	0
						0	0	0
				經常門小計	20,591,007	0	0	0
						0	0	0
				統籌科目小計	70,926,377	0	3,929,098	0
						0	0	3,929,098
				合計	1,121,263,377	0	3,929,098	0
						0	0	3,929,098

地方檢察署
別決算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 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1,553,880	1,553,880	0	0	100.00
	0	1,553,880		
20,591,007	20,591,007	0	0	100.00
	0	20,591,007		
74,855,475	74,855,475	0	0	100.00
	0	74,855,475		
1,125,192,475	1,065,124,720	20,022,652	-39,091,645	96.53
	953,458	1,086,100,830		

臺灣臺北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別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103	02	106	03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26,340	0
							0	0
					0423410000-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26,340	0
							0	0
					0423410300-3	賠償收入	26,340	0
							0	0
					0423410302-9	賠償求償收入	26,340	0
							0	0
					小計		26,340	0
							0	0
104	02	108	02	01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470,973,429	0
							0	0
					0423410000-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470,973,429	0
							0	0
					0423410200-9	沒入及沒收財物	469,915,974	0
							0	0
					0423410201-1	沒入金	469,915,974	0
							0	0
					0423410300-3	賠償收入	1,057,455	0
							0	0
0423410302-9	賠償求償收入	1,057,455	0					
		0	0					
小計		470,973,429	0					
		0	0					
105	02	108	01	01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768,742,393	0
							0	0
					0423410000-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768,742,393	0
							0	0
					0423410100-4	罰金罰鍰及怠金	22,625,748	0
							0	0
					0423410101-7	罰金罰鍰	22,625,748	0
							0	0
					0423410200-9	沒入及沒收財物	736,641,738	0
							0	0

地方檢察署
別轉入數決算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26,340	0	0
0	0	0
26,340	0	0
0	0	0
26,340	0	0
0	0	0
26,340	0	0
0	0	0
26,340	0	0
0	0	0
1,863,615	0	469,109,814
0	0	0
1,863,615	0	469,109,814
0	0	0
806,160	0	469,109,814
0	0	0
806,160	0	469,109,814
0	0	0
1,057,455	0	0
0	0	0
1,057,455	0	0
0	0	0
1,863,615	0	469,109,814
0	0	0
6,357,879	0	762,384,514
0	0	0
6,357,879	0	762,384,514
0	0	0
738,000	0	21,887,748
0	0	0
738,000	0	21,887,748
0	0	0
4,610,646	0	732,031,092
0	0	0

臺灣臺北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別	科目				名稱及編號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106	02	104	01	01	0423410201-1 沒入金	736,641,738 0	0 0	
				03	0423410300-3 賠償收入	9,474,907 0	0 0	
				02	0423410302-9 賠償求償收入	9,474,907 0	0 0	
					小計	768,742,393 0	0 0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1,841,583,274 0	0 0	
					0423410000-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1,841,583,274 0	0 0	
					01	0423410100-4 罰金罰鍰及息金	2,356,000 0	0 0
					01	0423410101-7 罰金罰鍰	2,356,000 0	0 0
					02	0423410200-9 沒入及沒收財物	1,839,227,274 0	0 0
					01	0423410201-1 沒入金	1,839,227,274 0	0 0
						小計	1,841,583,274 0	0 0
						經常門小計	3,081,325,436 0	0 0
						資本門小計	0 0	0 0
						合計	3,081,325,436 0	0 0

地方檢察署
別轉入數決算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4,610,646	0	732,031,092
0	0	0
1,009,233	0	8,465,674
0	0	0
1,009,233	0	8,465,674
0	0	0
6,357,879	0	762,384,514
0	0	0
9,981,844	0	1,831,601,430
0	0	0
9,981,844	0	1,831,601,430
0	0	0
100,447	0	2,255,553
0	0	0
100,447	0	2,255,553
0	0	0
9,881,397	0	1,829,345,877
0	0	0
9,881,397	0	1,829,345,877
0	0	0
9,981,844	0	1,831,601,430
0	0	0
18,229,678	0	3,063,095,758
0	0	0
0	0	0
0	0	0
18,229,678	0	3,063,095,758
0	0	0

臺灣臺北
以前年度歲出政事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105	04				3500000000-7	117,052	0	
					司法支出	528,598	0	
					03	3523418500-0	117,052	0
					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	528,598	0	
					小 計	117,052	0	
						528,598	0	
106	04				3500000000-7	15,973,890	399,003	
					司法支出	5,276,949	610,509	
					01	3523410100-9	0	0
					一般行政	1,465,991	0	
					02	3523411000-0	0	0
					檢察業務	2,925,233	610,509	
					03	3523418500-0	15,973,890	399,003
					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	885,725	0	
					小 計	15,973,890	399,003	
						5,276,949	610,509	
	合 計	16,090,942	399,003					
		5,805,547	610,509					

地方檢察署
別轉入數決算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117,052	0	0
528,598	0	0
117,052	0	0
528,598	0	0
117,052	0	0
528,598	0	0
15,574,887	0	0
4,666,440	0	0
0	0	0
1,465,991	0	0
0	0	0
2,314,724	0	0
15,574,887	0	0
885,725	0	0
15,574,887	0	0
4,666,440	0	0
15,691,939	0	0
5,195,038	0	0

臺灣臺北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別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105	12				0023000000-0 法務部主管	117,052	0					
							528,598	0				
					14			0023410000-8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117,052	0		
										528,598	0	
					03			3523418500-0* 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	117,052	0		
										528,598	0	
									03	設備及投資	117,052	0
										528,598	0	
								小計	117,052	0		
									528,598	0		
106	12				0023000000-0 法務部主管	15,973,890	399,003					
							5,276,949	610,509				
					14			0023410000-8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15,973,890	399,003		
										5,276,949	610,509	
					01			3523410100-9 一般行政	0	0		
										1,465,991	0	
									02	業務費	0	0
									1,465,991	0		
					02			3523411000-0* 檢察業務	0	0		
										2,925,233	610,509	
					03			03 設備及投資	0	0		
										2,925,233	610,509	
					03			3523418500-0 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	1,021,895	0		
										0	0	
									02	業務費	1,021,895	0
										0	0	
					03			3523418500-0* 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	14,951,995	399,003		
										885,725	0	
									03	設備及投資	14,951,995	399,003
	885,725	0										
			小計	15,973,890	399,003							
				5,276,949	610,509							
			經常門小計	1,021,895	0							
				1,465,991	0							

地方檢察署
別轉入數決算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117,052	0	0
528,598	0	0
117,052	0	0
528,598	0	0
117,052	0	0
528,598	0	0
117,052	0	0
528,598	0	0
117,052	0	0
528,598	0	0
15,574,887	0	0
4,666,440	0	0
15,574,887	0	0
4,666,440	0	0
0	0	0
1,465,991	0	0
0	0	0
1,465,991	0	0
0	0	0
2,314,724	0	0
0	0	0
2,314,724	0	0
1,021,895	0	0
0	0	0
1,021,895	0	0
0	0	0
14,552,992	0	0
885,725	0	0
14,552,992	0	0
885,725	0	0
15,574,887	0	0
4,666,440	0	0
1,021,895	0	0
1,465,991	0	0

臺灣臺北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別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資本門小計	15,069,047	399,003
					合計	4,339,556	610,509
						16,090,942	399,003
						5,805,547	610,509

地方檢察署
別轉入數決算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14,670,044	0	0
3,729,047	0	0
15,691,939	0	0
5,195,038	0	0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平衡表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1 資產	5,525,805,449	4,587,930,929	2 負債	1,439,379,278	1,519,637,663
11 流動資產	5,525,805,449	4,587,930,929	21 流動負債	1,439,379,278	1,519,637,663
110103 專戶存款	1,438,694,520	1,503,546,721	210301 應付帳款	953,458	16,090,942
110303 應收帳款	4,065,975,619	3,081,325,436	210701 暫收款	333,031,581	411,187,443
110398 其他應收款	0	2,109,697	211201 存入保證金	712,147,916	708,158,064
110901 預付款	20,976,110	791,875	211301 應付代收款	284,456	372,621
111201 存出保證金	159,200	157,200	211401 應付保管款	392,961,867	383,828,593
			3 淨資產	4,086,426,171	3,068,293,266
			31 資產負債淨額	4,086,426,171	3,068,293,266
			310101 資產負債淨額	4,086,426,171	3,068,293,266
合計	5,525,805,449	4,587,930,929	合計	5,525,805,449	4,587,930,929

附註：

保證品 614,753、債權憑證 138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資本資產表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固定資產	874,594,895	991,028,015	資本資產總額	874,795,975	991,054,853
土地	554,841,055	698,516,718	資本資產總額	874,795,975	991,054,853
房屋建築及設備	158,547,852	171,611,386			
機械及設備	18,633,556	15,344,869			
交通及運輸設備	5,934,111	4,985,781			
雜項設備	11,789,188	11,574,666			
購建中固定資產	124,849,133	88,994,595			
無形資產	201,080	26,838			
無形資產	201,080	26,838			
合 計	874,795,975	991,054,853	合 計	874,795,975	991,054,853

備註: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收項	
一、上期結存	1,503,546,721
1.專戶存款	1,503,546,721
二、本期收入	2,022,722,660
1.本年度歲入	1,963,787,112
(1.)實現數	960,907,251
(2.)應收數	1,002,879,861
2.歲入應收數	-984,650,183
(1.)以前年度轉入實現數	18,229,678
(2.)本年度新增應收數(-)	-1,002,879,861
3.其他應收款淨(增)減數	2,109,697
(1.)以前年度歲出賸餘繳庫數	2,109,697
4.暫收款淨增(減)數	-78,155,862
5.存入保證金淨增(減)數	3,989,852
6.應付代收款淨增(減)數	-88,165
7.應付保管款淨增(減)數	9,133,274
8.公庫撥入數	1,183,985,837
(1.)本年度歲出撥款	1,086,102,830
(2.)以前年度歲出撥款	20,095,102
(3.)退還以前年度歲入繳庫款	77,787,905
9.資產負債淨額淨增(減)數	-77,388,902
(1.)退還以前年度歲入繳庫數(-)	-77,787,905
(2.)註銷以前年度歲出應付數	399,003
收 項 總 計	3,526,269,381
付項	
一、本期支出	2,087,574,861
1.本年度歲出	1,086,100,830
(1.)實現數	1,065,124,720
(2.)應付數	953,458
(3.)保留數	20,022,652
2.歲出應付數	15,137,484
(1.)以前年度轉入實現數	15,691,939
(2.)以前年度轉入註銷數	399,003
(3.)本年度新增應付數(-)	-953,458
3.歲出保留數	-14,827,614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1.)以前年度轉入實現數	5,195,038
(2.)本年度新增保留數(-)	-20,022,652
4.預付款淨增(減)數	20,184,235
5.存出保證金淨增(減)數	2,000
6.繳付公庫數	980,977,926
(1.)本年度歲入繳庫	960,638,551
(2.)以前年度歲入繳庫	18,229,678
(3.)以前年度歲出賸餘繳庫	2,109,697
二、本期結存	1,438,694,520
1.專戶存款	1,438,694,520
付 項 總 計	3,526,269,381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專戶存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普通公務帳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438,425,820	
			本年度部分		1,438,425,820	
			01 國庫存款	372,078,772		
			02 專戶存款	1,066,347,048		
			預算性質部分		268,700	
			本年度部分		268,700	
			107 一百零七年度		268,700	
			1123410900-0 雜項收入	268,700		
			1123410909-5 其他雜項收入	268,700		
			總計		1,438,694,520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應收帳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普通公務帳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預算性質部分		4,065,975,619	
			本年度部分		1,002,879,861	
			107 一百零七年度		1,002,879,861	
			0423410100-4 罰金罰鍰及息金	870,000		
			0423410101-7 罰金罰鍰	870,000		
			0423410200-9 沒入及沒收財物	1,001,581,125		
			0423410201-1 沒入金	1,001,581,125		
			0423410300-3 賠償收入	428,736		
			0423410302-9 賠償求償收入	428,736		
			以前年度部分		3,063,095,758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應收帳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普通公務帳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4 一百零四年度		469,109,814	
			0423410200-9 沒入及沒收財物	469,109,814		
			0423410201-1 沒入金	469,109,814		
			105 一百零五年度		762,384,514	
			0423410100-4 罰金罰鍰及息金	21,887,748		
			0423410101-7 罰金罰鍰	21,887,748		
			0423410200-9 沒入及沒收財物	732,031,092		
			0423410201-1 沒入金	732,031,092		
			0423410300-3 賠償收入	8,465,674		
			0423410302-9 賠償求償收入	8,465,674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應收帳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普通公務帳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6 一百零六年度		1,831,601,430	
			0423410100-4 罰金罰鍰及息金	2,255,553		
			0423410101-7 罰金罰鍰	2,255,553		
			0423410200-9 沒入及沒收財物	1,829,345,877		
			0423410201-1 沒入金	1,829,345,877		
			總計		4,065,975,619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預付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普通公務帳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預算性質部分		20,976,110	
			本年度部分		20,976,110	
			107 一百零七年度		20,976,110	
			3523418500-0* 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	20,976,110		
107	10	01	500984 付款憑單 預付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暨智慧財產分署.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博一大樓辦公廳舍及舊有辦公室整修工程案-107年度所需經費分攤款 23713261 臺灣高等檢察署	20,976,110		
			總計		20,976,110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存出保證金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59,200	
			本年度部分		32,000	
			107 一百零七年度		32,000	
			01 房屋押金	30,000		
107	10	30	300436 轉帳傳票 年度期初餘額調整-增列存出保證金107年度房屋押金(許美玉)(107/07/01-109/06/30) 許美玉	30,000		
			99 其他	2,000		
108	01	07	300537 轉帳傳票 帳務移轉分錄-增列存出保證金--108年度三辦採購大樓向賀眾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租用桶裝水機器保證金2000元 0006 吳桂芬	2,000		
			以前年度部分		127,200	
			098 九十八年度		120,000	
			01 房屋押金	120,000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存出保證金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普通公務帳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098	01	15	300004 轉帳傳票 96/1/30檢察官職務宿舍押金--吳趙敏慧	90,000		
098	01	15	300005 轉帳傳票 97/7/21檢察官職務宿舍押金--陳新春	30,000		
			106 一百零六年度			7,200
			99 其他		7,200	
106	02	08	300043 轉帳傳票 預付贓物庫租用保管箱保證金轉作存出保證金 0006 楊思穎	7,200		
			總計			159,200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應付帳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普通公務帳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預算性質部分		953,458	
			本年度部分		953,458	
			107 一百零七年度		953,458	
			3523418500-0* 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	953,458		
			總計		953,458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暫收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普通公務帳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333,031,581	
			本年度部分		14,135,304	
			107 一百零七年度		14,135,304	
107	12	28	101164 收入傳票 評價謝泓源犯罪所得美金548,724.09 現金買入匯率30.315	551,468		
107	12	28	101164 收入傳票 評價陳水扁犯罪所得美金10,016,814.16 /28現金買入匯率30.315	13,511,234		
107	12	28	101164 收入傳票 評價陳水扁犯罪所得瑞士法郎93,625.71 /28現金買入匯率30.36	68,347		
107	12	28	101164 收入傳票 評價陳水扁犯罪所得日圓319,920 現金買入匯率0.2681	4,255		
			以前年度部分		318,896,277	
			105 一百零五年度		16,083,103	
105	12	09	100905 收入傳票 收到暫收款並存入機關專戶(屬於非預算性質 細部分)謝泓源犯罪所得美金548,724.09元	16,069,385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暫收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普通公務帳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5	12	30	100987 收入傳票 評價謝泓源犯罪所得美金548,724.09臺銀12/30 現金買入匯率31.9〔548,724.09*31.9-17,490,580〕	13,718		
			106 一百零六年度		302,813,174	
106	01	23	100055 收入傳票 收到暫收款並存入機關專戶(屬於非預算性質明細部分)陳水扁等人犯罪所得美金13,038,161.61現金買入匯率31.065	290,148,487		
106	01	23	100056 收入傳票 收到暫收款並存入機關專戶(屬於非預算性質明細部分)陳水扁等人犯罪所得歐元4,473.46元現金買入匯率33.07	147,937		
106	01	23	100057 收入傳票 收到暫收款並存入機關專戶(屬於非預算性質明細部分)陳水扁等人犯罪所得英鎊256,177.58元現金買入匯率38.02	9,655,333		
106	01	23	100058 收入傳票 收到暫收款並存入機關專戶(屬於非預算性質明細部分)陳水扁等人犯罪所得瑞士法郎93,625.71元現金買入匯率30.78	2,774,130		
106	01	23	100059 收入傳票 收到暫收款並存入機關專戶(屬於非預算性質明細部分)陳水扁等人犯罪所得日元319,920元現金買入匯率0.2684	81,516		
106	12	29	101206 收入傳票 評價陳水扁犯罪所得歐元4,473.46臺銀12/29現金買入匯率34.73(4,473.46*34.73-147,937)	5,771		
			總計		333,031,581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普通公務帳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712,147,916	
			本年度部分		709,807,849	
			04 刑事保證金	708,287,248		含以前年度金額合計 576,423,932元，其中已 逾5年部分金額合計 244,509,922元，因案件 尚在審理中，故尚未發 還。
			107 一百零七年度		1,520,601	
			01 押標金	470,000		
107	12	03	101060 收入傳票 收金蒂企業行「108年度清潔維護勞務委外採 購案」押標金30,000元--存國庫集中保管戶 72323459 金蒂企業社	30,000		
107	12	21	101133 收入傳票 收帝潔有限公司「108年度緩起訴處分金暨認 罪協商判決金文書勞務承攬採購案」押標金40 ,000元--存國庫集中保管戶 12786384 帝潔有限公司	40,000		
108	01	09	101191 收入傳票 收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博一大樓與法務 部,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暨廉 政署光纖線路連接建置採購案」押標金40萬元 70774626 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		
			02 履約保證金		386,920	
107	01	12	100040 收入傳票 收安勝聯合有限公司履約保證金200,000元(10 7年度推動易服社會勞動人力勞務委外採購案) 履約期間:107/1/1-107/12/31 58467378 安勝聯合有限公司	200,000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普通公務帳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7	01	23	300032 轉帳傳票 收得豐印刷有限公司107年度業務常備印刷品採購案押標金轉履約保證金(履約期間:107/1/1-107/12/31) 09445829 得豐印刷有限公司	80,000		
107	03	05	300095 轉帳傳票 收祺盛企業有限公司107年度第三辦公室清潔維護勞務委外採購案押標金轉履約保證金(履約期間:107.03.01-107.12.31) 54166772 祺盛企業有限公司	10,000		
107	08	15	300330 轉帳傳票 收緯業電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7年度網路電通信平台系統採購案押標金20,000元轉履約保證金(履約期間:107.07.5-108.07.4) 12617347 緯業電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107	12	17	300508 轉帳傳票 收全鳴科技有限公司「107年度數位採證室個人電腦採購案」押標金20,000元轉履約保證金(107/11/23-107/12/7) 27753740 全鳴科技有限公司	20,000		
107	12	24	101144 收入傳票 收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匯入「受保護管束人濫用藥物尿液委外檢驗採購案」履約保證金16,920元--存國庫集中保管戶 70774029 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16,920		
107	12	26	300524 轉帳傳票 收歐威儀器有限公司107年度手提行李X光檢查儀暨金屬感應門定期維護保養勞務採購案履約保證金轉為108年度(履約期間108/1/1-12/31) 54185807 歐威儀器有限公司	10,000		
108	01	08	300538 轉帳傳票 收萬大派報社張博鈞「107年度每日報紙採購案」履約保證金20,000元轉為「108年度每日報紙採購案」履約保證金 23395895 萬大派報社張博鈞	20,000		
108	01	11	300541 轉帳傳票 收暉得實業有限公司「108年度第三辦公室清潔維護勞務委外採購案」押標金10,000元轉履約保證金(108/1/1-108/12/31) 16958562 暉得實業有限公司	10,000		
			03 保固保證金		663,681	
107	01	09	100026 收入傳票 收捷鑫國際企業有限公司保固保證金14,400元(106年度書記官辦公室配線工程採購案)--存集中保管106/12/29-107/12/28 24465529 捷鑫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14,400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7	04	19	300158 轉帳傳票 啟峰室內裝修有限公司增設偵查庭暨辦公廳舍 整修工程履約保證150,000元其中127,838元轉 保固保證金(保固期間:107.1.23-108.1.22) 96967958 啟峰室內裝修有限公司	127,838		
107	07	12	300279 轉帳傳票 橙毅室內裝修設計企業有限公司107年度教學 中心採購案履約保證200,000元其中70,128元 轉保固保證金(保固期間:107.5.23-109.5.22) 16160777 橙毅室內裝修設計企業有限公司	70,128		
107	10	11	300411 轉帳傳票 廣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7年度發電機汰換 採購案」履約保證40,000元,其中25,000元轉 保固保證金(保固期間:107.9.5-108.9.4) 12617347 廣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000		
107	11	02	300447 轉帳傳票 耕博有限公司「屋頂採光罩PC耐力板汰換工程 採購案」履約保證20,000元:其中9,590元轉保 固保證金(保固期間:107.10.10-109.10.9) 45051209 耕博有限公司	9,590		
107	11	05	100965 收入傳票 收焯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固金28,838元(107 年度第三辦公室間室設備暨門禁系統及第一次 變更追加採購案)(保固期間107.10.24- 109.10.23)--存國庫集中保管戶 25039832 焯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8,838		
108	01	04	300535 轉帳傳票 宏益鋼鋁企業社「採購大樓鋁窗汰換工程採購 案」履約保證金130,000元:其中66,840元轉保 固保證金(保固期間:107.12.27-109.12.26) 99659202 宏益鋼鋁企業社	66,840		
108	01	08	101186 收入傳票 收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7年度偵查庭暨 詢問室多媒體叫號系統採購案」保固金28,187 元--存國庫集中保管戶(107/12/14-110/12/13) 23747873 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8,187		
108	01	08	300540 轉帳傳票 收銀絲「107年度南側樓梯地板汰換、第一次 追加工程採購案」履約保證金43,500元:其中2 4,106元轉保固保證金(107/11/29-109/11/28) 43682645 銀絲室內裝修設計有限公司	24,106		
108	01	14	300552 轉帳傳票 歐渥克「107年度查扣變價暨數位採證訓練中 心裝修工程採購案」履約保證金17萬元其中10 1,997轉保固,期間:107.12.29-109.12.28) 99659202 宏益鋼鋁企業社	101,997		
108	01	14	300553 轉帳傳票 訊群「107年度採購大樓第三研究室影音設備 系統整合採購案」履約保證金5萬元其中27,51 0轉保固保證金,期間:108.1.8-110.1.7 27986017 訊群企業有限公司	27,510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8	01	14	300555 轉帳傳票 喜萊登「永和區竹林路職務宿舍整修工程第一次變更追加採購案」履約保證金175,000元,其中84,325轉保固金,期間:108.1.8-113.1.7 97289957 喜萊登室內裝修有限公司	84,325		
108	01	14	300556 轉帳傳票 喜萊登「107年度辦公室照明燈具設備汰換採購案」履約保證金85,000元,其中40,022轉保固金,期間:108.1.8-110.1.7 97289957 喜萊登室內裝修有限公司	42,022		
108	01	14	300557 轉帳傳票 新睿「107年度數位採證室86吋觸控螢幕採購案」履約保證金20,000元,其中12,900元轉保固金,期間:107.12.29-110.12.28 24945106 新睿國際創意整合有限公司	12,900		
			以前年度部分		2,340,067	
			103 一百零三年度		16,000	
			03 保固保證金	16,000		
103	12	31	300054 轉帳傳票 勁元國際(股)公司原繳履約保證金50,000元,16,000元轉保固金(無線電通訊系統設備更新採購案保固期:103.9.25起至107.9.24止) 27088787 勁元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6,000		
			104 一百零四年度		34,150	
			03 保固保證金	34,150		
105	01	08	300322 轉帳傳票 收聖志企業有限公司將原繳履約保證金轉為保固保證金(杭州南路職務宿舍屋頂防水修繕工程採購案,保固期自104年12月23日至109年12月22日止) 990419000 聖志企業有限公司	24,150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普通公務帳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5	01	08	300323 轉帳傳票 收互盛股份有限公司將原繳履約保證金轉為保 固保證金(104年度數位式影印機採購案,保固 期自104年12月30日至109年12月29日止) 12516241 互盛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05 一百零五年度		1,076,407	
			02 履約保證金	942,057		
105	12	07	100886 收入傳票 收泰億營造有限公司履約保證金3,000,000元(105年度採購大樓辦公廳舍整修工程採購案,期 間自105/11/27至106/8/23止)--存國庫集中戶 69789262 泰億營造有限公司	942,057		
			03 保固保證金		134,350	
105	09	29	300341 轉帳傳票 收駿達工程企業有限公司(105年度高壓變壓器 設備汰換採購案)履約保證金轉保固保證金-- 保固期間105/9/14-108/9/13 12308594 駿達工程企業有限公司	15,000		
105	11	18	300402 轉帳傳票 收程源工程有限公司(105年度增設備用冷卻水 塔採購案)履約保證金轉保固保證金--保固期 間105/9/29-107/9/28 96958509 程源工程有限公司	19,350		
106	01	11	300483 轉帳傳票 收宸品室內裝修設計有限公司(105年度四樓走 廊及樓梯間牆面壁暨偵查庭地磚汰換整修工程 採購案)履約轉保固保證金106/1/5-108/1/4 24319456 宸品室內裝修設計有限公司	100,000		
			106 一百零六年度		1,213,510	
			02 履約保證金	1,013,924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普通公務帳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6	05	10	300191 轉帳傳票 收德欣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6年度電腦資訊設備維護委外服務採購案押標金轉履約保證金(履約期間:106/04/12-107/12/31) 70452786 德欣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0,000		
106	08	15	100723 收入傳票 收泰億營造有限公司追加工程履約保證金差額521,810元(106年度採購大樓辦公廳舍整修工程採購案)-存集中保管105/11/27-106/10/5 69789262 泰億營造有限公司	521,810		
106	11	22	101069 收入傳票 收泰億營造有限公司追加工程履約保證金差額222,114元(106年度採購大樓辦公廳舍整修工程採購案)-存集中保管105/11/27-106/11/26 69789262 泰億營造有限公司	222,114		
106	12	21	101173 收入傳票 收五雄實業有限公司履約保證金差額60,000元(107年度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判決金文書勞務承攬採購案)107/1/1-107/12/31 54306669 五雄實業有限公司	60,000		
106	12	21	300517 轉帳傳票 收五雄實業有限公司107年度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判決金文書勞務承攬採購案押標金轉履約保證金(履約期間107/1/1-107/12/31) 54306669 五雄實業有限公司	20,000		
106	12	27	300525 轉帳傳票 收虹竺企業有限公司107年度清潔維護勞務委外採購案押標金轉履約保證金(履約期間107/1/1-107/12/31) 65618409 虹竺企業有限公司	30,000		
			03 保固保證金		199,586	
106	05	03	300180 轉帳傳票 收絃暉營造有限公司106年度北區大型贓證物庫倉庫頂層整修工程採購案履約保證金轉保固保證金(保固期間:106/3/30-107/3/29) 79964817 絃暉營造有限公司	25,000		
106	08	16	300327 轉帳傳票 收駿達工程企業有限公司106年度偵查庭增設冷氣機電源系統採購案履約保證金轉保固保證金(保固期間:106/6/21-107/6/20) 12308594 駿達工程企業有限公司	9,600		
106	10	12	300411 轉帳傳票 收駿達工程企業有限公司106年度高低壓變壓器設備汰換採購案履約保證金轉保固保證金(保固期間:106/9/26-108/9/25) 12308594 駿達工程企業有限公司	25,000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普通公務帳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6	10	30	300433 轉帳傳票 收程源工程企業有限公司106年度第18至24偵查庭增設冷氣採購案履約保證金轉保固保證金(保固期間:106/10/12-107/10/11) 96958509 程源工程有限公 10,000			
106	11	06	300447 轉帳傳票 收泰州消防器材有限公司106年度杭三期職務宿舍消防設備改善工程採購案履約保證金轉保固保證金(保固期間:106/10/25-107/10/24) 23402049 泰州消防器材有限公 10,000			
107	01	10	300537 轉帳傳票 收廣展新企業有限公司106年度土城檔案室新設固定檔架及固定櫃採購案履約保證金轉保固保證金(保固期間:106/12/28-108/12/28) 84097112 廣展新企業有限公 10,000			
107	01	10	300538 轉帳傳票 收長信室內裝修有限公司106年度五、六樓走廊牆面更換陶板暨溫馨室搬遷整建工程採購案履約保證金轉保固保證金107/1/9-109/1/8 45113113 長信室內裝修有限公 100,000			
107	01	12	300544 轉帳傳票 收網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6年度電腦網路設備採購案履約保證金轉保固保證金(保固期間:107/1/2-110/1/1) 70577688 網美科技股份有限公 9,986			
			總 計		712,147,916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普通公務帳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284,456	
			本年度部分		248,514	
			107 一百零七年度		248,514	
			02 公(眷)保費扣繳款	108,862		
107	03	23	100241 收入傳票 收陳好甄107/5/1-108/10/31公保10,962元， 存國庫集中保管專戶	6,090		
107	04	12	100285 收入傳票 收陳之怡107/5/1-109/4/30公保18,168元，存 國庫集中保管專戶	12,112		
107	04	19	100315 收入傳票 收陳妍婷107/5/1-109/11/30公保22,816元， 存國庫集中保管專戶	16,928		
107	07	31	100646 收入傳票 收王毓喬107/8/9-109/8/7公保費15,068元存 入國庫保管專戶。	12,180		
107	08	29	100719 收入傳票 收檢察官黃秀敏107/10/2-108/6/30公保費9,5 42元存入國庫保管專戶。	9,542		
107	10	12	100879 收入傳票 收107/11/1-109/10/31李韋錡預繳公保費17,1 36元存國庫集中保管專戶	15,708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普通公務帳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7	10	31	100953 收入傳票 收107/12/1-108/11/30羅晏琦(留職停薪)預繳 公保費13,152元存國庫集中保管專戶	12,056		
107	11	22	101032 收入傳票 收法警蔡坤錫(留職停薪)108/1/1-5/31公保費 4,525元,存國庫集中保管專戶	4,525		
107	12	10	101086 收入傳票 收書記官陳品勻(留職停薪)108/1/1-109/12/3 1公保費15,624元;107/12/17-109/12/31退撫 金123,711共139,335元存國庫集中保管專戶	15,624		
107	12	17	101105 收入傳票 收107/12/5-31陳宥彤等4人破月薪資扣款:公 保4,068元,健保費9,660元,退撫金1,918元 共15,646元存國庫集中保管專戶	4,068		
107	12	21	101129 收入傳票 收會計書記官李艾珊108/1/31公保費29元存國 庫集中保管專戶	29		
			03 勞保費扣繳款		1,229	
107	11	26	101038 收入傳票 收約僱人員林冠佑12月份健保費511元、勞保 費763元及107/11-12月新制勞保退休金自提4, 356元,共5,630元存入國庫保管專戶。	763		
107	12	04	101064 收入傳票 收107年12月份員工薪資扣款(憑單#501232)-- 公、勞、健保、退撫基金、離職儲金、新制勞 保退休金自提,存入國庫保管專戶。	466		
			04 公務人員全民健保費扣繳款		7,268	
107	06	29	100551 收入傳票 收陳亭諭107/6/5-108/6/24公保12,497元、健 保費1,236,共13,733元存國庫集中保管專戶	1,236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7	12	17	101105 收入傳票 收107/12/5-31陳宥彤等4人破月薪資扣款:公保4,068元,健保費9,660元,退撫金1,918元共15,646元存國庫集中保管專戶	6,032		
			05 勞工人員全民健保費扣繳款		1,314	
107	12	04	101064 收入傳票 收107年12月份員工薪資扣款(憑單#501232)--公、勞、健保、退撫基金、離職儲金、新制勞保退休金自提,存入國庫保管專戶。	1,314		
			06 公務人員退撫基金扣繳款		127,663	
107	06	06	100476 收入傳票 收健保署退回107年3月份郭慧乙公健自提部分溢繳2,034,收存為退撫基金,存入國庫保管專戶。	2,034		
108	01	04	300533 轉帳傳票 陳品勻107/12/17-109/12/31退撫金誤入公保費(12/10傳票編號#101086)-代收款明細科目轉正	123,711		
108	01	04	300534 轉帳傳票 陳宥彤等4人107/12/5-31退撫金誤入退撫基金貸款扣繳款(12/17傳票編號#101105)-代收款明細科目轉正	1,918		
			19 勞工退休金提繳款		2,178	
107	11	26	101038 收入傳票 收約僱人員林冠佑12月份健保費511元、勞保費763元及107/11-12月新制勞保退休金自提4,356元,共5,630元存入國庫保管專戶。	2,178		
			以前年度部分			35,942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普通公務帳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6 一百零六年度		35,942	
			02 公(眷)保費扣繳款	10,932		
106	12	21	101165 收入傳票 收曾姿綺育嬰留職停薪106/12/20-108/12/19 公保費22,560元106/12/20-106/12/31溢發薪 資43,335元,存國庫集中保管專戶	10,932		
			06 公務人員退撫基金扣繳款	25,010		
106	11	16	101044 收入傳票 收郭慧乙育嬰留職停薪106/8/11-108/2/28退 撫基金103,566元,存國庫集中保管專戶	7,028		
106	11	24	101075 收入傳票 收廖家羚育嬰留職停薪106/8/11-108/5/1退撫 基金101,601元,存國庫集中保管專戶	17,982		
			總 計		284,456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應付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普通公務帳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392,961,867	
			本年度部分		392,850,817	
			01 贓證物款	392,346,916		含以前年度金額合計 306,519,264元，其中已 逾5年部分金額合計 103,831,391元，因案件 尚在審理中，故尚未發 還。
			03 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自提部分)	236,351		
			04 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公提部分)	236,300		
			107 一百零七年度		31,250	
			14 一年以上未兌現支票	31,250		
107	12	19	101115 收入傳票 收回黃滿等4件一年未兌支票繳存國庫保管款 戶--國保10700001--4	31,250		
			以前年度部分		111,050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應付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普通公務帳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4	12	22	104 一百零四年度 14 一年以上未兌現支票 100858 收入傳票 收吳育寬等15件一年未兌支票繳存國庫保管款 戶(國保10400001--15號) 110,350	110,350	110,350	
105	12	21	105 一百零五年度 14 一年以上未兌現支票 100939 收入傳票 收沈國興等一年未兌支票到保管款並存入國庫 存款戶(國保10500001-2)共2件 100	100	100	
106	12	26	106 一百零六年度 14 一年以上未兌現支票 101191 收入傳票 收李維倫等2件一年未兌收回到保管款並存入 國庫存款戶--國保10600001-2 600	600	600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應付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普通公務帳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總計		392,961,867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保證品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普通公務帳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614,753	
			本年度部分		614,753	
			107 一百零七年度		614,753	
107	01	17	300021 轉帳傳票 收贓物庫大樓建築物耐震補強工程採購案非結構物保固保證金316,757元(定存單#0363654存款金額450,000元)106/12/28-108/12/27	316,757		
107	01	17	300022 轉帳傳票 收贓物庫大樓建築物耐震補強工程採購案結構物保固保證金47,996元(定存單#0363629存款金額70,978元)106/12/28-111/12/27	47,996		
107	01	23	300033 轉帳傳票 收五雄實業有限公司107年度尿液採集事務暨一般勞務委任採購案履約保證金250,000元(定存單#2206965)履約期間107/1/1-107/12/31	250,000		
			總 計		614,753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債權憑證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普通公務帳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38	
			總計		138	

臺灣臺北地
資本資產
中華民國

科目	取得成本 (1)	以前年度累計折舊(耗) /長期投資評價 (2)
長期投資	0	0
土地	698,516,718	0
土地改良物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240,932,729	-69,321,343
機械及設備	54,784,669	-39,439,800
交通及運輸設備	25,122,110	-20,136,329
雜項設備	37,123,033	-25,548,367
收藏品及傳承資產	0	0
權利	0	0
小 計	1,056,479,259	-154,445,839
租賃資產	0	0
租賃權益改良	0	0
購建中固定資產	88,994,595	0
其他固定資產	0	0
遞耗資產	0	0
電腦軟體	26,838	0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	0	0
其他無形資產	0	0
其他資本資產	0	0
小 計	89,021,433	0
合 計	1,145,500,692	-154,445,839

備註：

- 1.本年度資本資產成本變動「增加數」78,254,495元=預算採購增加金額53,519,373元+其他依財產規制移入、受贈等增加金額24,735,122元。
- 2.設備及投資預算執行增加金額47,507,539元=本年度預算執行金額43,778,492元+以前年度保留數預算執行金額3,729,047元。
- 3.預算採購增加金額53,519,373元與設備及投資預算執行增加金額47,507,539元，差額6,011,834元，係因：②更正原帳列資產價值74,977元⑦其他購建中固定資產已完工轉列資產增加數5,936,857元。

方檢察署
變動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資本資產成本變動		本年度累計折舊(耗) /長期投資評價變動數 (5)	期末帳面金額 (6)=(1)+(2)+(3)-(4)+(5)
增加數 (3)	減少數 (4)		
0	0	0	0
16,990,676	160,666,339	0	554,841,055
0	0	0	0
5,818,237	17,684,774	-1,196,997	158,547,852
7,924,344	2,333,589	-2,302,068	18,633,556
2,152,689	305,775	-898,584	5,934,111
3,377,554	6,459,519	3,296,487	11,789,188
0	0	0	0
93,000	0	0	93,000
36,356,500	187,449,996	-1,101,162	749,838,762
0	0	0	0
0	0	0	0
41,791,395	5,936,857	0	124,849,133
0	0	0	0
0	0	0	0
106,600	25,358	0	108,08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41,897,995	5,962,215	0	124,957,213
78,254,495	193,412,211	-1,101,162	874,795,975

臺灣臺北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目				經常支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小計
12				0023000000-0 法務部主管	818,616,943	90,122,176	38,705,092	0	947,444,211
	14			0023410000-8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818,616,943	90,122,176	38,705,092	0	947,444,211
		01		3523410100-9 一般行政	818,616,943	56,626,320	220,000	0	875,463,263
		02		3523411000-0 檢察業務	0	33,495,856	38,485,092	0	71,980,948
		03		3523418500-0 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	0	0	0	0	0
				小計	818,616,943	90,122,176	38,705,092	0	947,444,211
				保留數					
12				0023000000-0 法務部主管	0	0	0	0	0
	14			0023410000-8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0	0	0	0	0
		03		3523418500-0 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	0	0	0	0	0
				保留數小計	0	0	0	0	0
				合計	818,616,943	90,122,176	38,705,092	0	947,444,211

地方檢察署
決算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 本 支 出				合計	備註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小計		
0	43,778,492	0	43,778,492	991,222,703	
0	43,778,492	0	43,778,492	991,222,703	
0	0	0	0	875,463,263	
0	5,716,144	0	5,716,144	77,697,092	
0	38,062,348	0	38,062,348	38,062,348	博一大樓工程整修工程之工程管理費62,991元。
0	43,778,492	0	43,778,492	991,222,703	
0	20,022,652	0	20,022,652	20,022,652	
0	20,022,652	0	20,022,652	20,022,652	
0	20,022,652	0	20,022,652	20,022,652	博一大樓工程整修工程之工程管理費保留數0元。
0	20,022,652	0	20,022,652	20,022,652	
0	63,801,144	0	63,801,144	1,011,245,355	

臺灣臺北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一般行政	檢察業務	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
01人事費	818,616,943	0	0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532,154,922	0	0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5,335,535	0	0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7,871,819	0	0
0111 獎金	117,489,906	0	0
0121 其他給與	7,951,367	0	0
0131 加班值班費	56,654,899	0	0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46,439,821	0	0
0151 保險	44,718,674	0	0
02業務費	56,626,320	33,495,856	0
0201 教育訓練費	41,000	0	0
0202 水電費	8,017,643	0	0
0203 通訊費	128,287	3,974,929	0
0215 資訊服務費	2,130,562	0	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24,544,320	0	0
0221 稅捐及規費	158,787	0	0
0231 保險費	191,570	0	0
0241 兼職費	0	38,000	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0	4,633,410	0
0271 物品	2,020,474	4,239,713	0
0279 一般事務費	9,555,893	14,671,067	0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5,008,349	0	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911,560	0	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566,751	0	0
0291 國內旅費	84,286	5,933,392	0
0294 運費	145,838	0	0
0295 短程車資	0	5,345	0
0299 特別費	121,000	0	0
03設備及投資	0	5,716,144	38,062,348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0	0	38,062,348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0	480,214	0
0319 雜項設備費	0	5,235,930	0

地方檢察署
 決算累計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合計
				818,616,943
				532,154,922
				5,335,535
				7,871,819
				117,489,906
				7,951,367
				56,654,899
				46,439,821
				44,718,674
				90,122,176
				41,000
				8,017,643
				4,103,216
				2,130,562
				24,544,320
				158,787
				191,570
				38,000
				4,633,410
				6,260,187
				24,226,960
				5,008,349
				1,911,560
				2,566,751
				6,017,678
				145,838
				5,345
				121,000
				43,778,492
				38,062,348
				480,214
				5,235,930

臺灣臺北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一般行政	檢察業務	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
04獎補助費	220,000	38,485,092	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0	17,195,880	0
044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0	21,289,212	0
0475 獎勵及慰問	220,000	0	0
小 計	875,463,263	77,697,092	38,062,348
保留數			
03設備及投資	0	0	20,022,652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0	0	20,022,652
保留數小計	0	0	20,022,652
合 計	875,463,263	77,697,092	58,085,000

地方檢察署
 決算累計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合計
				38,705,092
				17,195,880
				21,289,212
				220,000
				991,222,703
				20,022,652
				20,022,652
				20,022,652
				1,011,245,355

臺灣臺北地
收入實現數與繳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項目	收入實現數 (1)	減項： 收入待納庫數 (2)	加項
			以前年度待 納庫繳庫數 (3)
收入合計	979,136,929	268,700	0
本年度收入	960,907,251	268,700	0
0423410101 罰金罰鍰	600,834,014	0	0
0423410201 沒入金	344,773,726	0	0
0423410202 沒收物變價	2,016,203	0	0
04234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728	0	0
0423410302 賠償求償收入	387,398	0	0
0523410305 資料使用費	93,725	0	0
0723410101 利息收入	327,895	0	0
0723410106 租金收入	309,744	0	0
0723410600 廢舊物資售價	69,570	0	0
11234109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194,996	0	0
1123410909 其他雜項收入	11,899,252	268,700	0
以前年度收入	18,229,678	0	0
一、以前年度應收(保留)數	18,229,678	0	0
103年度 0423410302 賠償求償收入	26,340	0	0
104年度 0423410201 沒入金	806,160	0	0
104年度 0423410302 賠償求償收入	1,057,455	0	0
105年度 0423410101 罰金罰鍰	738,000	0	0
105年度 0423410201 沒入金	4,610,646	0	0
105年度 0423410302 賠償求償收入	1,009,233	0	0
106年度 0423410101 罰金罰鍰	100,447	0	0

方檢察署

付公庫數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加項				繳付公庫數 (9)=(1)-(2)+(3)+ (4)+(5)+(6)+ (7)+(8)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繳還數			預收款 (7)	剔除經費 (8)	
材料 (4)	存出保證金 (5)	其他應收款 (6)			
0	0	2,109,697	0	0	980,977,926
0	0	0	0	0	960,638,551
0	0	0	0	0	600,834,014
0	0	0	0	0	344,773,726
0	0	0	0	0	2,016,203
0	0	0	0	0	728
0	0	0	0	0	387,398
0	0	0	0	0	93,725
0	0	0	0	0	327,895
0	0	0	0	0	309,744
0	0	0	0	0	69,570
0	0	0	0	0	194,996
0	0	0	0	0	11,630,552
0	0	2,109,697	0	0	20,339,375
0	0	0	0	0	18,229,678
0	0	0	0	0	26,340
0	0	0	0	0	806,160
0	0	0	0	0	1,057,455
0	0	0	0	0	738,000
0	0	0	0	0	4,610,646
0	0	0	0	0	1,009,233
0	0	0	0	0	100,447

臺灣臺北地
收入實現數與繳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項目	收入實現數 (1)	減項： 收入待納庫數 (2)	加項
			以前年度待 納庫繳庫數 (3)
106年度 0423410201 沒入金	9,881,397	0	0
二、以前年度收入納庫款	0	0	0
三、收回以前年度支出賸餘款	0	0	0
1. 以前年度已撥繳之暫付、預付款 支用收回	0	0	0
2. 審計部修正減列支出實現數	0	0	0
3. 審計部修正減列應付數-已撥款	0	0	0
4. 審計部修正減列支出保留數-已撥 款	0	0	0
5. 保留數、應付款-已撥款部分收回 不再繼續支用	0	0	0
6. 收回以前年度撥款之存出保證金	0	0	0
7. 收回以前年度撥款之零用金	0	0	0
8. 領用以前年度撥款之材料	0	0	0
四、收回剔除經費	0	0	0

方檢察署

付公庫數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加項				繳付公庫數 (9)=(1)-(2)+(3)+ (4)+(5)+(6)+ (7)+(8)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繳還數			預收款 (7)	剔除經費 (8)	
材料 (4)	存出保證金 (5)	其他應收款 (6)			
0	0	0	0	0	9,881,397
0	0	0	0	0	0
0	0	2,109,697	0	0	2,109,697
0	0	2,109,697	0	0	2,109,697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臺灣臺北地
支出實現數與公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項目	支出實現數 (1)	加 項		
		預付款 (2)	材料 (3)	存出保證金 (4)
支出合計	1,086,011,697	20,976,110	0	2,000
本年度	1,065,124,720	20,976,110	0	2,000
一、本年度經費	990,269,245	20,976,110	0	2,000
3523410100 一般行政	875,463,263	0	0	2,000
3523411000 檢察業務	77,697,092	0	0	0
3523418500 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	37,108,890	20,976,110	0	0
二、統籌科目	74,855,475	0	0	0
3577013500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19,037,127	0	0	0
6806205800 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困難照護金	54,000	0	0	0
75062053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50,073,030	0	0	0
7577017500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1,553,880	0	0	0
8903304500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4,137,438	0	0	0
以前年度	20,886,977	0	0	0
一、以前年度應付(保留)數	20,886,977	0	0	0
105年度 3523418500 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	645,650	0	0	0
106年度 3523410100 一般行政	1,465,991	0	0	0
106年度 3523411000 檢察業務	2,314,724	0	0	0
106年度 3523418500 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	16,460,612	0	0	0
二、退還以前年度收入數	0	0	0	0
100年度 1123410909 其他雜項收入	0	0	0	0
101年度 1123410909 其他雜項收入	0	0	0	0
102年度 1123410909 其他雜項收入	0	0	0	0

方檢察署

庫撥入數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加項		減項：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實 現數 (7)	公庫撥入數 (8)=(1)+(2)+(3)+ (4)+(5)+(6)-(7)	歲出應付、保留數公 庫未撥入數
退還收入(預收)款 (5)	其他應收款 (6)			
77,787,905	0	791,875	1,183,985,837	0
0	0	0	1,086,102,830	0
0	0	0	1,011,247,355	0
0	0	0	875,465,263	0
0	0	0	77,697,092	0
0	0	0	58,085,000	0
0	0	0	74,855,475	0
0	0	0	19,037,127	0
0	0	0	54,000	0
0	0	0	50,073,030	0
0	0	0	1,553,880	0
0	0	0	4,137,438	0
77,787,905	0	791,875	97,883,007	0
0	0	791,875	20,095,102	0
0	0	0	645,650	0
0	0	0	1,465,991	0
0	0	0	2,314,724	0
0	0	791,875	15,668,737	0
77,787,905	0	0	77,787,905	0
60,451	0	0	60,451	0
67,349	0	0	67,349	0
431,194	0	0	431,194	0

臺灣臺北地
支出實現數與公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項目	支出實現數 (1)	加 項		
		預付款 (2)	材料 (3)	存出保證金 (4)
103年度 0423410101 罰金罰鍰	0	0	0	0
103年度 0423410201 沒入金	0	0	0	0
103年度 1123410909 其他雜項收入	0	0	0	0
104年度 1123410909 其他雜項收入	0	0	0	0
105年度 0423410101 罰金罰鍰	0	0	0	0
106年度 0423410101 罰金罰鍰	0	0	0	0
106年度 0423410201 沒入金	0	0	0	0
106年度 1123410909 其他雜項收入	0	0	0	0

方檢察署

庫撥入數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加項		減項：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實 現數		公庫撥入數 (8)=(1)+(2)+(3)+ (4)+(5)+(6)-(7)	歲出應付、保留數公 庫未撥入數
退還收入(預收)款 (5)	其他應收款 (6)		(7)		
121,000	0		0	121,000	0
74,952,895	0		0	74,952,895	0
721,284	0		0	721,284	0
617,170	0		0	617,170	0
49,000	0		0	49,000	0
140,000	0		0	140,000	0
590,562	0		0	590,562	0
37,000	0		0	37,000	0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收入支出彙計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金額		
	本年度 (1)	上年度 (2)	比較增減數 (3)=(1)-(2)
收入	3,147,772,949	4,101,517,775	-953,744,826
公庫撥入數	1,183,985,837	1,173,876,542	10,109,295
罰款及賠償收入	1,950,891,930	2,922,031,386	-971,139,456
規費收入	93,725	110,709	-16,984
財產收入	707,209	767,915	-60,706
其他收入	12,094,248	4,731,223	7,363,025
支出	2,052,251,142	2,233,637,734	-181,386,592
繳付公庫數	980,977,926	1,120,450,713	-139,472,787
人事支出	893,418,418	882,228,916	11,189,502
業務支出	91,588,167	92,364,178	-776,011
設備及投資支出	47,507,539	103,588,613	-56,081,074
獎補助支出	38,759,092	35,005,314	3,753,778
收支餘絀	1,095,521,807	1,867,880,041	-772,358,234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歲入保留分析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經費門分列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歲入保留				保留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	
104	0423410201-1 沒入金	469,109,814	0	469,109,814	99.83	經法院判決確定應收未收之犯罪所得-違法沒入金。
	小計	469,109,814	0	469,109,814	99.83	
105	0423410101-7 罰金罰鍰	21,887,748	0	21,887,748	96.74	經判決確定罰金(法人部分)及證人裁定應繳納之罰鍰。
	0423410201-1 沒入金	732,031,092	0	732,031,092	99.37	經法院判決確定應收未收之犯罪所得-違法沒入金。
	0423410302-9 賠償求償收入	8,465,674	0	8,465,674	89.35	犯罪被害補償案件應收求償收入。
	小計	762,384,514	0	762,384,514	99.17	
106	0423410101-7 罰金罰鍰	2,255,553	0	2,255,553	95.74	經判決確定罰金(法人部分)及證人裁定應繳納之罰鍰。
	0423410201-1 沒入金	1,829,345,877	0	1,829,345,877	99.46	經法院判決確定應收未收之犯罪所得-違法沒入金。
	小計	1,831,601,430	0	1,831,601,430	99.46	
107	0423410101-7 罰金罰鍰	870,000	0	870,000	0.12	經判決確定罰金(法人部分)及證人裁定應繳納之罰鍰。
	0423410201-1 沒入金	1,001,581,125	0	1,001,581,125	346.10	經法院判決確定應收未收之犯罪所得-違法沒入金。
	0423410302-9 賠償求償收入	428,736	0	428,736	143.68	犯罪被害補償案件應收求償收入。
	小計	1,002,879,861	0	1,002,879,861	100.40	
	合計	4,065,975,619	0	4,065,975,619	99.68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歲入餘絀（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 絀 數 (或減免、註銷數)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 額	%	
107	0423410101-7 罰金罰鍰	-107,807,986	-15.19	
	0423410201-1 沒入金	1,056,965,851	365.24	收受數筆鉅額非常態性之沒入金及計列應收犯罪所得。
	0423410202-4 沒收物變價	-1,182,797	-36.97	贓證物變價之價值較低。
	0423410301-6 一般賠償收入	-24,272	-97.09	廠商違約逾期賠償收入較預期減少。
	0423410302-9 賠償求償收入	796,134	3,980.67	犯罪被害補償求償收入較預期增加。
	0523410305-2 資料使用費	-275	-0.29	
	0723410101-3 利息收入	141,895	76.29	犯罪被害補償案件利息收入較預期增加。
	0723410106-7 租金收入	29,744	10.62	
	0723410600-3 廢舊物資售價	27,570	65.64	過期檔卷紙類銷毀及碳粉匣等回收價值較高。
	1123410901-3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194,996		收回求償案件裁判費、執行費等收入。
	1123410909-5 其他雜項收入	7,568,252	174.75	逾10年贓證物款及公告期滿繳庫等案件較預期增加。
	小計	956,709,112	95.00	
	合計	956,709,112	95.00	

本 頁 空 白

臺灣臺北
歲出保留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歲出保留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
107	3523418500-0* 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	953,458	20,022,652	20,976,110	36.11
	資本門小計	953,458	20,022,652	20,976,110	36.11
	經資門小計	953,458	20,022,652	20,976,110	36.11
	資本門合計	953,458	20,022,652	20,976,110	36.11
	經資門合計	953,458	20,022,652	20,976,110	36.11

地方檢察署
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留原因分析				
經資門	類型	金額	保留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備註
資本門	A5	20,976,110	本案工程於107年7月25日決標，工期為自開工日起445個日曆天，預計至108年11月15日完工，因履約期間跨年度，故申請保留。	
		20,976,110		
		20,976,110		
		20,976,110		
		20,976,110		

臺灣臺北
歲出賸餘（或減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 (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門	
		金額	%	類型	金額
106	3523411000-0 檢察業務	610,509	20.87		0
	3523418500-0 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	399,003	2.52		0
	小計	1,009,512	5.38		0
107	3523410100-9 一般行政	22,571,737	2.51	2	19,269,057
				1	3,302,680
	3523411000-0 檢察業務	16,519,908	18.67	6	16,234,788
				6	285,120
	小計	39,091,645	3.96		39,091,645
	合計	40,101,157	3.99		39,091,645

地方檢察署
免、註銷) 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經常門	資本門			備註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類型	金額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實際進用員額較人事費節餘。 租金賸餘。 犯罪被害補償金賸餘。 補助犯罪被害保護機構賸餘。	7	610,509	法務部聯合檔案大樓建築物耐震補強工程款賸餘。	
	7	399,003	採購大樓辦公廳舍整修工程賸餘款。	
		1,009,512		
		0		
		0		
		0		
		1,009,512		

臺灣臺北
人事費
中華民國

人事費別	預算數			決算數(2)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一、民意代表待遇	0	0	0	0
二、政務人員待遇	0	0	0	0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580,542,000	0	580,542,000	532,154,922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0	0	0	5,335,535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11,000,000	0	11,000,000	7,871,819
六、獎金	118,485,000	0	118,485,000	117,489,906
七、其他給與	8,000,000	0	8,000,000	7,951,367
八、加班值班費	42,616,000	0	42,616,000	56,654,899
九、退休退職給付	0	0	0	0
十、退休離職儲金	32,218,000	0	32,218,000	46,439,821
十一、保險	45,025,000	0	45,025,000	44,718,674
十二、調待準備	0	0	0	0
合 計	837,886,000	0	837,886,000	818,616,943

地方檢察署
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人

比較增減數		員工人數		說明
金額 (3)=(2)-(1)	%	預計數	實有數	
0		0	0	
0		0	0	
-48,387,078	-8.33	600	545	
5,335,535		0	0	
-3,128,181	-28.44	29	22	係因駕駛及工友退休未能補實所致。
-995,094	-0.84	0	0	1、考績獎金49,021,502元。 2、特殊功勳獎賞46,800元。 3、年終工作獎金68,421,604元。
-48,633	-0.61	0	0	
14,038,899	32.94	0	0	加班值班費核實報支。
0		0	0	
14,221,821	44.14	0	0	依勞動基準法第56條規定辦理提撥。
-306,326	-0.68	0	0	
0		0	0	1、以「一般行政-基本工作維持」之業務費項下進用勞務承攬9人，決算數3,352,112元。 2、以「檢察業務-辦理刑事案件偵察及執行等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進用勞務承攬10人，決算數3,688,923元。 3、以「檢察業務-督導鄉鎮市調解及辦理觀護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進用勞務承攬4人，決算數1,347,046元。 4、以法務部「法務行政-辦理司法保護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進用派遣人力13人，決算數6,317,938元辦理社會勞動業務。 5、以法務部「法務行政-辦理司法保護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進用勞務承攬(毒品業務觀護助理人員)2人，決算數985,746元辦理觀護毒品業務。
-19,269,057	-2.30	629	567	

臺灣臺北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
中華民國

受補、捐(獎)助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計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補、捐(獎)助金額		
			預算數(1)	決算數	
				已撥數	未撥數
六、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7,195,880	17,195,880	0
1.財團法人			14,448,061	14,448,061	0
(2)計畫捐助			14,448,061	14,448,061	0
財團法人「張老師」基金會 台北分事務所	107年愛在家庭—青少年賦能	檢察業務	310,000	310,000	0
	小 計		310,000	310,000	0
財團法人台北市少年友愛文 教基金會	107年度受保護少年獎助學 金計劃	檢察業務	34,880	34,880	0
	小 計		34,880	34,880	0
財團法人旭立文教基金會	107年度高風險家庭衝突管 理犯罪預防計劃	檢察業務	45,000	45,000	0
	小 計		45,000	45,000	0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 會臺灣臺北分會	辦理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	檢察業務	4,828,000	4,828,000	0
	小 計		4,828,000	4,828,000	0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保護協會	辦理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	檢察業務	5,997,694	5,997,694	0
	小 計		5,997,694	5,997,694	0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臺 北分會	辦理更生保護業務	檢察業務	3,232,487	3,232,487	0
	小 計		3,232,487	3,232,487	0
2.其他團體			2,747,819	2,747,819	0
中華非營利組織發展協會	107年度性侵害或性騷擾事 件法院判決案例研討會	檢察業務	16,321	16,321	0

地方檢察署

關或團體個人經費報告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2)	預決算 比較增減數 (3)=(1)-(2)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備註
		已完成	未完成	是	否		金額	收回繳庫日期	
17,195,880	0						0		
14,448,061	0						0		
14,448,061	0						0		
310,000	0	V					0		作業規範係依「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及「檢察機關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補助款補助作業要點」，並確實執行。
310,000	0						0		
34,880	0	V					0		作業規範係依「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及「檢察機關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補助款補助作業要點」，並確實執行。
34,880	0						0		
45,000	0	V					0		作業規範係依「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及「檢察機關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補助款補助作業要點」，並確實執行。
45,000	0						0		
4,828,000	0	V					0		作業規範係依「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檢察機關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補助款補助作業要點」及「法務部補助辦理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作業要點」，並確實執行。
4,828,000	0						0		
5,997,694	0	V					0		作業規範係依「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檢察機關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補助作業要點」及「法務部補助辦理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作業要點」，並確實執行。
5,997,694	0						0		
3,232,487	0	V					0		作業規範係依「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及「檢察機關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補助作業要點」，並確實執行。
3,232,487	0						0		
2,747,819	0						0		
16,321	0	V					0		作業規範係依「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及「檢察機關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補助款補助作業要點」，並確實執行。

臺灣臺北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
中華民國

受補、捐(獎)助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計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補、捐(獎)助金額		
			預算數(1)	決算數	
				已撥數	未撥數
	小計		16,321	16,321	0
台北市榮譽觀護人協進會	辦理觀護業務	檢察業務	1,686,629	1,686,629	0
	小計		1,686,629	1,686,629	0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紅心字會	受刑人家庭子女紅心向日葵獎助學金	檢察業務	200,018	200,018	0
	小計		200,018	200,018	0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自閉症總會	自閉症及心智障礙宣導系列座談	檢察業務	30,462	30,462	0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自閉症總會	大專校院自閉症學生輔導計劃	檢察業務	36,000	36,000	0
	小計		66,462	66,462	0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解癮戒毒協會	全人康復計畫-內觀覺察班	檢察業務	509,296	509,296	0
	小計		509,296	509,296	0
社團法人台北市脊髓損傷者協會	反毒品、反飆車、反酒駕-預防脊髓損傷校園安全宣導	檢察業務	4,093	4,093	0
	小計		4,093	4,093	0
社團法人台灣露德協會	107年北部地區藥癮愛滋感染者生活重建服務計劃	檢察業務	234,000	234,000	0
	小計		234,000	234,000	0
社團法人臺灣酒駕防制社會關懷協會	107年酒駕被害人法律保護及家屬關懷服務計劃	檢察業務	31,000	31,000	0
	小計		31,000	31,000	0
九、獎助			21,509,212	21,509,212	0
3.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21,289,212	21,289,212	0

地方檢察署

關或團體個人經費報告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2)	預決算 比較增減數 (3)=(1)-(2)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備註
		已完成	未完成	是	否		金額	收回繳庫日期	
16,321	0						0		
1,686,629	0	V					0		作業規範係依「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及「檢察機關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補助作業要點」，並確實執行。
1,686,629	0						0		
200,018	0	V					0		作業規範係依「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及「檢察機關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補助款補助作業要點」，並確實執行。
200,018	0						0		
30,462	0	V					0		作業規範係依「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及「檢察機關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補助款補助作業要點」，並確實執行。
36,000	0	V					0		作業規範係依「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及「檢察機關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補助款補助作業要點」，並確實執行。
66,462	0						0		
509,296	0	V					0		作業規範係依「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及「檢察機關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補助款補助作業要點」，並確實執行。
509,296	0						0		
4,093	0	V					0		作業規範係依「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及「檢察機關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補助款補助作業要點」，並確實執行。
4,093	0						0		
234,000	0	V					0		作業規範係依「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及「檢察機關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補助款補助作業要點」，並確實執行。
234,000	0						0		
31,000	0	V					0		作業規範係依「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及「檢察機關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補助款補助作業要點」，並確實執行。
31,000	0						0		
21,509,212	0						0		
21,289,212	0						0		

臺灣臺北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
中華民國

受補、捐(獎)助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計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補、捐(獎)助金額		
			預算數(1)	決算數	
				已撥數	未撥數
犯罪被害人	補償因犯罪行為被害而死亡者之遺屬、受重傷者及性侵害犯罪行為之被害人	檢察業務	21,289,212	21,289,212	0
	小 計		21,289,212	21,289,212	0
6.獎勵及慰問			220,000	220,000	0
退休退職人員	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一般行政	220,000	220,000	0
	小 計		220,000	220,000	0
	合 計		38,705,092	38,705,092	0

地方檢察署

關或團體個人經費報告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2)	預決算 比較增減數 (3)=(1)-(2)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備註
		已 完 成	未 完 成	是	否		金額	收回繳庫 日期	
21,289,212	0	V					0		作業規範係依「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及「檢察機關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補助作業要點」，並確實執行。
21,289,212	0						0		
220,000	0						0		
220,000	0	V					0		依據行政院105年9月8日院授人給撥字第1050053161號函修正公布之「退休人員照護事項」辦理。
220,000	0						0		
38,705,092	0						0		

臺灣臺北
重大計畫執行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	計畫總金額	截至本年度已 編列預算數	可支用預算數		
			以前 年度	本年度	合計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採購大樓辦公廳舍及舊有辦公室增建偵查庭整修工程計畫	92,625	92,625	16,091	0	16,091
臺灣高等檢察署暨智慧財產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博一大樓辦公廳舍及舊有辦公室整修工程	142,049	60,258	1,414	58,085	59,499

地方檢察署
 績效報告表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執行數							
本期執行數				累計執行數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15,692	0	399	16,091	92,226	0	399	92,625
38,523	20,976		59,499	39,282	20,976		60,258

臺灣臺北
重大計畫執行
中華民國

執行數占預算數百分比%								執行未達 90%之原因 及其改進措施
本期執行數占可支用預算數 百分比%				累計執行數占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 百分比%				
實現數占預算 數 %	應付數占預 算數 %	賸餘數占預 算數 %	合計	實現數占 預算數 %	應付數占 預算數 %	賸餘數占 預算數 %	合計	
97.52	0.00	2.48	100.00	99.57	0.00	0.43	100.00	
64.75	35.25	0.00	100.00	65.19	34.81	0.00	100.00	

地方檢察署
績效報告表(續)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執行進度				總計畫執行進度未達預期之原因及其改善措施	總計畫目標達成情形
預定		實際			
總累計%	年累計%	總累計%	年累計%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本案已於 107 年 5 月 3 日驗收通過，並於同年完成結算付款作業。
50.70	100.00	37.00	66.59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因博一大樓辦公廳舍地下 1 樓總統避難室、5 樓國家安全會議設置空間、1 樓臺北地檢署檢察官室、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及法警室部分空間更動位置及資訊室提出加裝資訊設備等因素，致裝修項目意見整合費時，細部設計設計時間延長。 2. 本工程招標為尋覓優秀廠商，採最有利標方式辦理招標，惟第一次開標因僅有一家廠商投標致流標，第二次開標經審標後無符合招標文件規定之廠商而廢標，遲至第三次公告招標始評選出優勝廠商並決標，致工程發包期程落後。 3. 高檢署與交通部高速公路局(下稱高公局)已有共識儘量減少公文討論、擬辦及陳核等事宜，使內部行政效率提昇。另本署均逐月召開預算執行控管會議，針對落後原因研擬解決方案及改進對策，並自工程採購完成發包起，責成高公局督促施工團隊追趕工進，適時增加人力、機具及物料進場，充分展開施工面，以發揮最大施工能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署博一大樓與法務部廉政署之博二大樓緊鄰，為使建築物外觀色系融入司法機關之建築風貌特性，呈現出和諧整體一致性，以提昇博一大樓整區之司法形象及強化博愛特區(總統府後方)之維安，故高檢署博一大樓外牆已配合博二大樓施工期程，於 105 年度完成。 2. 本工程已於 107 年 8 月 28 日開工，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預計進度 13.68%，實際進度 34.16%，僅耗費 1 個月即完成拆除工程及廢棄物清運作業，並於開工不到 4 個月取得 20.48%之超前進度，主要施工項目包括：結構補強工程、屋頂防水工程、粉刷泥作工程、管線工程、隔間牆工程等。 3. 本工程為跨年延續性計畫，本年度未完成事項，須順延至 108 年度執行，故須申請預算保留，接續辦理。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國有財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40	554,841,055	辦理重新規定地價。
		公頃	2.212274		
土地改良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12	158,547,852	辦公廳舍整修及檔案大樓耐震補強。
		平方公尺	37,613.02		
	宿舍	棟	49		
		平方公尺	3,969.95		
	其他	個	30		
機械及設備		件	1,887.5	18,633,556	撥入個人電腦及新增發電機、印刷機等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5,934,111	撥入門禁監視系統、影音設備及新增資訊室監視系統等設備。
	飛機	架	0		
	汽(機)車	輛	33		
	其他	件	241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42	11,789,188	撥入偵查庭叫號系統及新增會議室冷氣機、投影機、掌形機、會議桌等設備。
	其他	件	927.56		
有價證券		股	0	0	
權利			1	93,000	新增圖書室書籍
總 值				749,838,762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0	0	
		公頃	0.000000		
土地改良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0	0	
		平方公尺	0.00		
	宿舍	棟	0		
		平方公尺	0.00		
	其他	個	0		
機械及設備		件	0	0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0	
	飛機	架	0		
	汽(機)車	輛	0		
	其他	件	0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0	0	
	博物	件	0		
	其他	件	0		
有價證券		股	0	0	
權利			0	0	
總 值				0	

臺灣臺北
歲出按職能及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經常支 出				小計
	消費支出	債務利息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總 計	983,540	0	0	38,759	1,022,299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927,776	0	0	38,705	966,481
04教育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51,627	0	0	54	51,681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4,137	0	0	0	4,137

地方檢察署
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本			支		出	總計
資本形成	土地購入	增資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63,801	0	0	0	0	63,801	1,086,1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63,801	0	0	0	0	63,801	1,030,28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51,68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4,137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壹 第一項</p>	<p>總預算部分 一、通案決議部分： 單位預算部分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25%，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賦稅署、南區國稅局及所屬、觀光局及所屬、中央健康保險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法律義務支出及接機接艦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審計部、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財政部、國庫署、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民用航空局、僑務委員會、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臺灣省諮議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3. 委辦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3%，其中內政部、國庫署、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4. 水電費：統刪 1%，其中監察院、審計部、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國防部所屬、賦稅署、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中央氣象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5. 政策宣導費：統刪 3%。 6.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 9.2%，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警政署及所屬、建築研究所、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p>	<p>已遵照辦理。</p>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法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國際貿易局及所屬、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檢查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3%，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司法院、警政署及所屬、國防部所屬、觀光局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文化部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8.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2%，其中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9. 財政部國庫署「國債付息」減列4億6,500萬元，科目自行調整。</p>	
<p>第 二 項</p>	<p>現行特別費之支用範圍包括贈送婚喪喜慶之禮金、奠儀、禮品、花籃(圈)、喜幛、輓聯、中堂、匾額，及對本機關及所屬機關人員之獎(犒賞)、慰勞與慰問等支出。另特別費之支用，均需檢據核銷，又列支對象不論本職及兼職僅得擇一列支。鑒於行政院前次通盤檢討使用範圍及報支手續係於95年間辦理，為持續檢討精進，建請行政院適時檢討「各級政府機關特別費支用規定」相關事宜。</p>	<p>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p>
<p>第 三 項</p>	<p>本院審查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過決議，年終慰問金發給對象為按月支(兼)領退休金(俸)在新臺幣2萬元以下之退休(伍)人員及對國家有重大犧牲貢獻的軍公教人員及其遺族，以「照顧弱勢」及「對國家有重大犧牲貢獻」為原則，行政院並於102年9月5日令發布「退休(伍)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辦法」，作為發給之依據。106年參酌國民所得、消費者物價指數及中低收入戶生活費變動情形，核定基準數額為2萬5,000元；同年6月13日又修正該辦法，將兼領月退休金還原為以全額月退休金計算，年終慰問金發給人數已大幅下降。為對經濟弱勢及對國家有重大犧牲貢獻者做適當的照顧，並期資源合理之運用，年終慰問金之發放，仍請依前揭原則及規定辦理。</p>	<p>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第 四 項</p>	<p>行政院於105年9月8日以院授人給揆字第1050053161號函修正發給對象為支(兼)領月退休金在2萬5千元以下(兼領月退休金者以</p>	<p>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p>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第五項	原全額退休金為計算基準)、「因公失能」之退休公教人員，以及退休時未具工作能力之退休公教人員，得由各機關酌贈三節慰問金。鑑於退休公教人員給與隨時空環境已有所改善，早年因公教人員退休所得較低所採取的權宜措施，應隨之調整；現雖已較為限縮發放對象及金額，行政院仍應就財政、資源分配或退休人員所得等因素，適時檢討，以期資源合理運用，並落實照顧弱勢。	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六項	為維護公務人員權益，避免加班補休因業務繁忙無法於期限內休畢，建議公務人員一般加班補休期限比照專案加班補休辦理方式，均放寬於一年內補休完畢。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七項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預算計編列 1 兆 9,917 億 7,307 萬 1 千元，較 106 年度法定預算數 1 兆 9,739 億 9,594 萬 7 千元增加 177 億 7,712 萬 4 千元（增幅 0.90%）。行政院於近年度皆編列近 2 兆元之歲出預算，規模居高不下，在資源有限下，當應就國家發展各項政事所需，審慎分配各主管部會執行，惟如從各主管部會近年獲賦預算之消長情形觀之，中央政府歲出預算相對集中於少數部會及對其他部會產生資源分配上之排擠效果，值行政院正視。經我國中央政府歲出預算相對集中於少數主管部會，且部分主管部會如衛福部、勞動部、教育部之分配預算近年增長頗速，恐加深資源分配之排擠效果，不利國家總體經濟之均衡發展，要求行政院應正視此現象並妥謀因應改善之道。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八項	中央政府總預算支應施政所需之經費，檢視施政結果對於總體經濟均衡之影響亦有其必要。鑑於近年來國內超額儲蓄情形未能有效改善，顯示行政部門過去所為相關措施恐未能對症下藥，要求行政院應重新檢討影響投資意願等之相關政策措施，以改善國內投資環境，提高民間投資意願，導正總體經濟失衡現象。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九項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編列 1 兆 9,918 億元、歲入歲出短絀 944 億元，加上該年度辦理之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106-107 年度）特別預算及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107-108 年度）歲出規模已逾 2 兆元、收支短絀則擴大為 1,958 億元，觀察 10 餘年來中央政府歲出規模（含總預算及特別預算）大致呈現逐年增加之趨勢，且多為赤字預算，恐不符合健全財政原則。中央政府之歲出規模（含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於逐年增加之趨勢下，107 年度之規模已逾 2 兆元，且近 10 餘年中央政府財政收支持續短絀，不符健全財政原則，要求行政院應積極落實財政紀律，以有效縮小財政收支差短缺口，以符世界各國重視財政紀律之潮流，並提昇國家競爭力。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十項	鑑於預算法第 27 條規定：「政府非依法律，不得於其預算外增加債務……。」同法第 9 條規定：「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內之支出者，應於預算書中列表說明；其對國庫有重大影響者，並應向立法院報告。」歷年中央政府總預算除於「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明細表」列有臺灣南北高速鐵路興建營運合約乙項外，亦從 100 年度起揭露軍公教人員新、舊制退撫基金、勞工保險、公務人員保險、軍人保險及國民年金保險等未來需由政府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負擔支出事項，惟仍有部分承諾事項未來需由政府編列預算支應而未揭露者，允有詳實揭露之必要。截至 106 年 7 月底中央政府一年以上債務未償餘額為 5 兆 3,615 億元，短期債務未償餘額為 860 億元，總計上述長、短期借款及發行公債合計數為 5 兆 4,475 億元，而未揭露之鉅額潛藏負債保守估計約在 17 兆 6,051 億元以上，未來勢將成為政府財政嚴重負擔。而有關潛藏負債之表達，審計部雖於 105 年度決算審定書內作部分揭露，行政院主計總處亦於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揭露相關資訊，惟因部分實際舉借債務金額及法定給付義務排除於公共債務法債務未償餘額之額度，致財政主管機關所計算之政府債務未償餘額占 GDP 比率，遠低於歐美各國或亞洲鄰近國家（如日本）債務比率，恐造成外界誤解國家財政結構良好之假象；公共債務法雖已修法將債務比率之計算，由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占前三年度名目國民生產毛額平均數改為占前三年度國內生產毛額平均數，並增加政府債務預警機制，惟對公共債務之定義及潛藏負債之管控仍有未盡之處，為促使政府正視鉅額潛藏負債及重視財政紀律，並利政府債務之控管及表達，建請行政院應廣續檢討改善。</p>	
第十項	<p>鑑於預算法第 1 條第 3 項規定：「預算之編製及執行應以財務管理為基礎，並遵守總體經濟均衡之原則。」將此原則體現於政府之財政規劃上，即須將舉債換取之施政資源，有效引導用於具未來效益之公共建設或投資，發揮帶動經濟成長之效果，進而提高國民所得。然而，近 20 餘年間中央政府債務迅速累積、人均負債隨之攀升，惟國內生產毛額之提昇卻有限，舉債用於施政之效益性備受考驗。近 20 餘年，GDP 僅上升 2.76 倍，惟中央政府債務未償餘額增加逾 20 倍，因此政府舉債用於施政能量之同時，應審慎評估帶動經濟成長之效果，並持續檢討強化中央政府之債務管理。</p>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十一項	<p>鑑於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常收支賸餘 1,903 億元，惟歲入歲出相抵（經費門併計）仍有差短 944 億元。建請行政院應研謀稅制改革方案，俾有效改善稅課收入無法充分支應各項施政所需之現狀，且全面檢討取消不合理及不合時代潮流之租稅減免措施。另具體落實零基預算之精神於預算編列過程，以妥善配置政府資源；增加經常收入之穩定性，設法增裕經常收支賸餘，俾臻整體財政之穩健，提昇政府施政效能及國家競爭力。</p>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十二項	<p>鑑於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編列 1 兆 9,918 億元，其中依法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高達 1 兆 4,115 億元，占歲出預算總額之 70.86%，高於 106 年度之 69.33%。107 年度可自由規劃運用預算額度為 5,803 億元，較 106 年度之 6,053 億元減少 250 億元，顯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依法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比重達 7 成，仍居高不下，歲出結構持續僵化。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依法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比重達 70.86%，歲出預算結構持續僵化，可自由規劃運用預算額度僅 5,803 億元（占 29.14%），恐排擠公共建設及其他重要施政計畫之資源配置，連帶影響經濟成長。要求行政院應研謀改善之道，充裕財政收入，期能提高政府歲出預算編列之靈活度，並增加可自由規劃運用預算之額度。</p>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 項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十三項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占歲出額度成數仍高，以致財政資源因應新增政務需要彈性配置之空間有限；惟關於依法律義務必須之支出，不僅行政院未定義其範圍，其內容項目亦未彙核列表揭露於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導致外界難以檢視行政院每年度依法律所必須編列之固定支出細項，對於其內容是否確屬法律義務，尚有待行政院公開揭露支出之內容項目與金額以釐清之。行政院所稱依法律義務之支出，既對歲出結構有重大影響，應明確界定歸屬該項支出之定義範疇，並於各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詳實彙核列表揭露其項目、金額與依據，以利審議。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十四項	鑒於中央各機關經管國有宿舍包括首長宿舍、單房間職務宿舍、多房間職務宿舍及眷屬宿舍等4類，截至106年第2季，各機關經管宿舍計有4萬2,341戶。為建立合理宿舍制度，提高國家資產運用效能，行政院前於92年及96年分別訂頒「國有宿舍及眷舍房地加強處理方案」、「國有職務宿舍房地加強處理方案」，促請各宿舍管理機關應積極檢討國有宿舍使用效能，並加強處理無需保留公用之房地。惟近年部分機關宿舍仍存有長期閒置、低度利用或被占用之情事，亟待檢討強化運用效能。國有財產法第61條及第62條分別規定，主管機關對於各管理機關有關公用財產保管、使用、收益及處分情形，應為定期與不定期之檢查。財政部對於各主管機關管理公用財產情形，應隨時查詢。惟中央各機關經管之國有宿舍，截至106年第2季仍有近2成閒置，又部分機關被占用宿舍戶數逐年增加，且被占用期間逾3年之比率偏高，均顯國有宿舍經營及使用效能仍有待加強。信義首長宿舍由獲配機關自行經營，然近年閒置比率已近5成，請財政部加強督促各機關清理閒置或被占用宿舍，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移交國有財產署接管。	配合財政部所定規定辦理。
第十五項	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第四、(三)、2點規定：「……居住公有房舍之現職軍公教員工，應由服務機關學校按月將所併入之房租津貼數額扣繳公庫。……。」又依行政院訂頒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第1點規定：「各機關提供職務宿舍予借用人住用，應依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表按月計收職務宿舍管理費。」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其他收入—雜項收入—其他雜項收入」科目內，即據此編列各機關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收入合計2億2千萬餘元。行政院雖已訂定職務宿舍管理費最低收費基準，然僅規定各機關「得」依宿舍座落區位、使用設備及必要之維修費用等因素調高職務宿舍管理費，惟實務上，各機關多僅依最低標準收取管理費，又因行政院所訂收費基準偏低，致近年各機關管理費收入均不足支應宿舍相關維護成本，仍需國庫額外進行補貼，顯非妥當。要求行政院依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第4點規定定期檢討。	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六項	據105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財產目錄顯示，截至該年底公務用財產帳面價值約4.4兆元，房屋建築及設備項目中扣除作業使用及撥交地方政府機關後之總值為3,834億餘元，其中各機關自有辦公廳舍計有1萬7,121棟，面積約2,869萬餘平方公尺；政府資產規模龐大，房地	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 十 七 項	閒置亦屢有所聞，而近年各機關辦公廳舍租金預算雖已呈遞減狀態，107 年度預算案仍逾 20 億元，有賡續檢討必要。中央政府財產數額龐大，國有房地閒置時有所聞，惟每年仍需編列高額租金預算，顯示國家資源運用效率有待提升，要求各機關應儘速檢討租用現址房舍之必要性及適當性，儘量運用現有國有房舍，俾國家資源有效運用。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 十 八 項	鑒於近年來政府推動重大體育建設計畫，常因規劃欠周、執行進度落後、跨區整合不足或機關間缺乏連結機制等缺失，影響施政計畫執行成效，故要求行政院責成所屬主管機關於重大施政計畫前置作業階段，應審慎規劃並落實管考工作，如涉及各級政府或跨部會共同辦理事項，應加強橫向與縱向聯繫，以利計畫順利推動。	
第 十 九 項	鑒於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公共建設規模為 3,749 億元，分別編列於公務預算 1,617 億元、特別預算 878 億元、營業基金 923 億元及非營業基金 331 億元，各次類別分配情形分別為交通及建設 1,226 億元（公路 599 億元、軌道運輸 348 億元、航空 109 億元、港埠 129 億元及觀光 41 億元）、環境資源 702 億元（環境保護 34 億元、水利建設 500 億元、下水道 148 億元及國家公園 20 億元）、經濟及能源 895 億元（工商設施 249 億元及油電 646 億元）、都市開發 138 億元、文化設施 121 億元、教育設施 153 億元（教育 108 億元及體育 45 億元）、農業建設 464 億元及衛生福利 50 億元。政府公共建設為推動經濟成長之重要動能，囿於政府近年來財政困難，公務預算編列之公共建設未能擴增，要求行政院應研謀財源籌措方法，又公共建設預算長年主要編列於交通及建設部門別（尤以公路及軌道運輸次類別），允宜依優先順序合理配置資源於各次類別計畫，以使有限之公共建設資源投入能發揮更大成效。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 十 九 項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各機關編列資本支出合計 3,011 億 6,745 萬 4 千元，其中「公共建設及設施」編列 509 億 6,818 萬 7 千元，金額龐鉅，且多數計畫係配合國家經濟建設發展需要編列，故公共工程能否如期如質完成，攸關政府施政效能。依政府採購法第 70 條第 3 項規定：「中央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成立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定期查核所屬（轄）機關工程品質及進度等事宜。」另依同條第 4 項規定，應訂定工程施工查核作業辦法以資遵循。公共工程採購案件執行上屢傳爭議，惟近年工程採購案件施工查核比率不高，另部分主管機關查核小組查核件數亦未達規定比率，復未妥善運用「政府採購資訊查詢系統」篩選異常關聯案件，皆應檢討改善，為有效監督施工品質及執行進度，要求行政院及其所相關機關應再加強查核件數，及妥善運用「政府採購資訊查詢系統」篩選異常關聯案件，以杜採購案件爭議之發生，俾使工程如期如質完成。	
第 二 十 項	依據審計部監督 106 年度行政院工程會列管 1 億元以上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情形，106 年度列管之公共建設計畫共有 208 件，截至 6 月底執行率（累計執行數/累計分配數）未達 80%之計畫計有 42 件（占列管總件數 20.19%），其中 21 件執行率甚至未達 50%（占列管總件數 10.10%）。又上述 42 件執行率未達 80%公共建設計畫以交通部 16 件最多，倘以占該部會列管計畫件數比，以退輔會 33.33%（2 件）為最高，	配合行政院與法務部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二 十 項	配合行政院與法務部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二十一項	<p>內政部 26.67% (5 件) 次之，文化部 25.00% (3 件) 再次之，另執行率未達 50% 公共建設計畫占比最高之部會仍為退輔會 33.33% (2 件)，文化部 16.67% (2 件) 次之，經濟部 12.20% (5 件) 再次之。部分公共建設計畫仍有執行情形不佳，或無法達成其原訂目標效益等，主要係計畫相關前置作業未盡完善或監督管理機制仍有不足等所致，為使政府投入公共建設之資源得以達成預期效益，要求行政院應積極強化公共建設計畫之前期規劃作業及監督管理機制。</p> <p>107 年度總預算案編列科技發展計畫經費 977 億元，加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 107 年度編列數 174 億元、國防科技經費 81 億元、營業與非營業特種基金編列之研發支出 228 億元，合共 1,460 億元，較 106 年度相同基礎預算數增加 121 億元，約增 9.1%，顯示政府對科技研發之重視。然全球智慧財產權爭議如火如荼展開，我國廠商之產品輸出美國市場，屢遭受國際專利訴訟威脅及美國關稅法 337 條款之控告，惟國內研究機構提起之反制訴訟或控告案件僅 10 餘件，反制訴訟能量恐不足。為有效降低國內廠商專利費用與智財權糾紛之風險，應盤點現行產業鏈技術缺口，布局研發關鍵性專利，並善加利用現有之專利，以形成完整、嚴密之專利保護網，俾面對激烈國際智財權競爭情勢。</p>	配合相關法規及相關權責部會規劃辦理。
第二十二項	<p>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列科技發展計畫 977 億元，加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案 174 億元、國防科技經費 81 億元及營業與非營業特種基金 228 億元，總計 1,460 億元 (較上年度增加 121 億元，增幅 9.04%)。其中 977 億元為中央研究院 115 億元、科技部 394 億元、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跨部會署計畫 16 億元及其餘機關 452 億元 (包括生命科技 115 億元、環境科技 30 億元、資通電子 102 億元、工程科技 101 億元、人社科服 65 億元及科技政策 39 億元)。中央政府逐年增編科技發展支出，且全國研發經費占國內生產毛額比率已逾 3%，惟政府鉅額科學技術研究支出卻未能發揮領頭羊效益並契合產業關鍵技術需求，致我國技術貿易逆差持續加劇，產業發展備受箝制，要求行政院應務實檢討並研擬積極對策，逐步改善技術貿易逆差問題。</p>	配合相關法規及相關權責部會規劃辦理。
第二十三項	<p>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列科學支出 1,057 億元，較 106 年度預算數 1,134 億元減少 77 億元，減幅 6.79%；其中資本支出自 500 億元降為 409 億元，遽減 91 億元，減幅 18.20%，又資本支出除用於土地建築，主要為購置儀器設備。按金額 500 萬元 (含) 以上之貴重儀器為國家耗費鉅額公帑購買，應積極研謀提升使用效能，方屬妥適。惟經檢視中央政府各機關所提供資料顯示，部分貴重儀器之使用時數及使用收入偏低。部分機關貴重儀器近年使用時數偏低，且大部分儀器設備未能創造租金與其他使用收入，顯示使用效能未臻理想。貴重儀器乃為公共資源，若其對政府部門或研究機構未能產生合理回饋，形成政府研發資金運用之良性循環，恐招致外界非議，長期以往亦不利創新研發之推動，要求檢討改善。</p>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二十四項	<p>為推動資源共享理念及貴重儀器設備之有效管理運用，103 年 5 月行政院科技會報決議，請科技會報辦公室協調科技部、教育部等相關部會，建置貴重儀器開放共同管理平台，將政府補助經費購買之貴重儀</p>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第二十五項	<p>器資訊，以雲端管理系統開放提供國內各研究機關或學術單位查詢運用。惟執行結果，中央各機關 500 萬元（含）以上貴重儀器置於開放共同管理平台之比率偏低，且供他用時數亦少。全球主要國家均相當重視科技資源共享，並透過完善法制以促進科技資源之共享。我國雖已建置貴重儀器開放共同管理平台，惟未建立促進開放之激勵引導機制、或未建立相應之開放、運行、維護、使用管理制度，致各機關配合意願不高，從而無法發揮資源共享之效益。又各機關貴重儀器提供予業界、其他法人研究機構及學界等之使用時數亦偏低，共享機制之效果並未顯著，執行推廣績效難謂有成，要求各部會應參酌科技部貴重儀器共同使用服務計畫之運作及管理模式，完善現行機制，強化貴重儀器共同開放之廣度，以營造優質產學研發資源共享環境。</p> <p>軌道建設之特性為投資與維運成本甚鉅且回收期較長，惟因其具有公共財屬性，票價之訂定常無法充分反映建設及營運成本，故除需有穩定而足夠之運量支撐票箱收入外，尚須藉由多元開發軌道周邊附屬設施及多角化業務經營等挹注財務收入。然目前國內軌道建設車站及周邊土地整合開發績效欠佳，且軌道營運機構之附屬事業發展不足，相關財源挹注有限，允待研謀改善。</p>	<p>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p>
第二十六項	<p>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共建設計畫—交通及建設—軌道運輸」合共編列 176 億元，占我國整體公共建設預算(1,617 億元)之 10.88%，僅次於公路（401 億元）及農業建設（427 億元）經費，高居我國公共建設經費第 3 位。鑑於軌道建設投資成本甚鉅，各國在建設前首重當地公共運輸使用量之提升，大多於達相當規模後始進一步評估興建軌道運輸之可行性。惟近年我國公共運輸市占率仍待強化提升，又以高鐵完工營運後，因運量未達預期引發財務問題等前車之鑑；有關各地軌道建設之投資效益、各類交通運具間能否有效整合及如何提升民眾對於軌道運輸之使用等，要求行政院應全面審視並研謀良策增進，以達我國軌道建設之健全良性發展。</p>	<p>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p>
第二十七項	<p>政府自 91 年度起，每年投入鉅額經費辦理各項水患治理及治山防洪計畫；91 年度至 106 年度，中央政府所投入之各項防洪經費已高達 5,298.36 億元，107 年度續編列相關計畫所需預算 381.86 億元，治理水患所需經費龐鉅，要求應有完整財務計畫，以長期整體規劃配置預算資源，亦應務實檢討中央與地方間有關治水經費負擔比例之合理性，以加速完成流域綜合治理。</p>	<p>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p>
第二十八項	<p>為追求環境永續發展，107 年度總預算編列水環境建設計畫經費 240.68 億元，加計流域綜合治理計畫與前瞻基礎計畫特別預算編列數 276.55 億元，以及營業與非營業特種基金所編計畫型水環境建設經費 165.28 億元，合共 682.51 億元，較 106 年度相同基礎增加 2.27 億元，增幅 0.33%；經統計 91 至 107 年度中央政府投入之各項水環境建設計畫已高達 1 兆 0,428.80 億元。水資源開發方案規劃過程長達數 10 年，如未能就整體計畫興建方式妥慎考量，除造成抗爭事件層出不窮，亦徒增政府不經濟支出；故各項水環境建設計畫除允應配合當前政府施政重點，檢討其急迫性與優先順序，將資源作妥適配置及整合運用，亦應有長期財務規劃配合，以利中央與地方權責劃分及財政健全發展。</p>	<p>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p>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二十九項	依據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說明，「為推動以人為本的『新南向政策』，將強化與東協及南亞在經貿投資、教育訓練、農漁業合作、勞務諮商、資通訊能力建構等各領域的雙向交流互動，洽簽各項協定」、「提升臺灣在區域的重要性」，107 年度新南向政策經費計編列 71.9 億元，較 106 年度增加 27.4 億元，約增 61.6%，主要為經濟部 28.8 億元、教育部 17 億元、科技部 5.6 億元、僑務委員會 4.5 億元、外交部 3.2 億元、交通部 3.2 億元及衛生福利部 2.9 億元等。政府推動之新南向政策，係由各主政及協辦機關共同推動執行，為成功重新定位臺灣在亞洲發展之角色，各部會應善用並整合資源，俾發揮最大效益。新南向政策係政府現階段施政重點之一，惟年度預算執行率僅少數機關逾半，允宜加強控管進度；另為展現更具體之政策績效，未來將聚焦於五大旗艦計畫及三大潛力領域，並由各主、協辦機關分別編列預算辦理，惟因政策推動涵蓋之內容及計畫甚多，且分散於各部會，爰要求行政院應加強跨部會之連繫與協調，以避免資源重複配置，並發揮綜效。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三十項	我國產業用地迄今仍存有區域供需失衡及閒置現象；農、工用地競合不利產業用地儲備制度發展；且隨著國土計畫法公布施行，產業用地之開發與擴充，未符合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指導之開發行為者，將不得開發利用，產業用地總量管制隱然成型。是以，產業用地整體規劃開發及協調機制應及早建置，以解決產業用地儲備、開發與供需失衡現象。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三十一項	近年隨貿易自由化，我國中小企業因規模小、經營不易，擴展海外市場能力漸衰，國內貧富差距拉大，中低收入戶生活日益困難，中南部部分產業外移，及製造業研發經費投入不足，致營利事業營收及家戶所得與北部有相當差距，要求行政院應重視該等問題之嚴重性，研擬合宜解決方案，以降低對人民造成之負面影響。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三十二項	我國乃文化多元、民主開放之社會，深具發展文化創意產業之潛力，然近年我國文化創意產業產值占全國 GDP 之比重呈現下降趨勢，外銷收入亦有衰退趨勢，且外銷表現遜於鄰近國家及全球整體文化產品出口表現，產業面臨激烈之國際競爭，要求行政院應協助（輔導）業者強化產品之文化內涵豐富度與多元性，以增進產品之市場競爭力，並妥善整合利用駐外單位資源，協助產業蒐集並掌握海外市場資訊及國際發展趨勢，以輔助國內相關產業拓展國際市場與增進海外行銷層面。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三十三項	鑒於臺南市與高雄市就轄區內國立高中職之得否移撥改隸，關鍵概取決於經費補助、員額需求及不動產產權移轉事項能否與中央取得共識，惟事涉中央財政能否勻應及相關人事法規之適用問題，要求行政院應客觀考量接管直轄市之財政狀況並以維持現有高中職校完善教育品質為本，協調有關機關協同教育部積極與臺南市與高雄市政府協商早日完成移撥改隸，避免體制混亂及影響學生權益。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三十四項	鑒於國際駭客手法詭譎多變，部分機關資安專責人力配置未盡妥適，資安防護工作尚難落實，要求行政院應研謀對策深植資安防護能量，建構合理之資安專業技術組織規模與用人彈性，延攬專業資安人員，提高國家資安技術專業量能，並整合資安防護資源，以強化區域聯防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第三十五項	<p>能力。</p> <p>鑑於近 4 年全國資安防護經費投入情形來看，中央政府資安防護經費占該機關資訊經費比率較低前 5 名主管機關分別為法務部、主計總處等五個單位，地方政府較低前 5 名機關則為台北市、連江縣政府等五個單位，其中不乏機敏性較高主管機關及重要直轄市，資安防護經費配置情形未盡妥適，恐不利達成國家整體資安防護目標。政府應儘速推動資安專法以管理各級機關資安，俾確立國家資安政策推動及管理方向，期深植資安能量於各部會，甚至推及民間關鍵基礎設施廠商；另資安防護經費雖逐年成長，惟無法窺悉全貌，且部分機關經費配置情形未盡妥適，應改善以利達成資安防護目標。</p>	<p>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p>
第三十六項	<p>行政院自 94 年度起積極推動性別主流化政策，規範中長程個案計畫及法律案應辦理性別影響評估，並自 103 年起研議修正性別預算之試辦，惟面對我國預計自 107 年將邁入高齡社會及女性高齡人口比率逐年擴增之趨勢，要求行政院應全面審視近年推動性別影響評估之成效，以及性別預算試辦多年仍未能正式實施之原因，並審酌我國人口及社會變遷之需要研謀有效策進措施，以提高我國性別主流化政策之執行成效。</p>	<p>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p>
第三十七項	<p>為落實性別平權，政府漸將聯合國性別主流化之各項作為，實踐於政府體制中，惟經檢視我國近 10 年來婦女部分之預算編列、勞動情形、所得水準、財產繼承、人身安全及公共設施等之變動趨勢，結果呈現女性勞動參與率雖有成長，惟成長態勢趨緩、女性所得水準與男性之差距漸有改善，惟老年女性貧窮化問題亟待解決、財產繼承權之性別差異趨向雖已漸有改善，惟不均態勢仍然存在，且性別差異弭平不易、性侵害案件未進入司法體系之比率逐年上升，性別友善之司法偵審及支持系統似未落實、女男用大便器數比仍不足 2:1，女性如廁環境尚待加強，顯見政府在預算資源、促進婦女就業、托育服務、老年女性貧窮化、性別友善之司法偵審、公共設施等相關政策及措施容有改進空間，要求行政院應積極落實，以使女性在經濟、就業、司法、家庭及人身安全等面向之權益獲得保障及發展。</p>	<p>本項屬行政院應辦事項。</p>
第三十八項	<p>我國全國各地觀光遊憩據點可區分為國家風景區、國家公園、公營遊憩區、直轄市級及縣（市）級風景特定區、森林遊樂區、海水浴場等 8 大項，近年來各級政府致力於觀光遊憩據點新增及修繕以提高服務品質，主要觀光遊憩據點自 88 年度 203 個，至 106 年 6 月底，已增加至 307 個，以交通部觀光局為例，107 年度重要觀光景點建設計畫預算編列 40.99 億元辦理相關業務。各級政府近年積極興建觀光相關設施，挹注龐鉅資源提升軟硬體設施，惟部分觀光遊憩據點參觀人次卻不增反減，要求行政院責成所屬相關主管機關應確實檢討並加強宣導；另為避免環境過度開發與破壞，熱門據點宜進行流量管制，強化友善環境建置及特色；有鑑於各級政府建置及維護休閒遊憩據點負擔不輕，應研謀提高據點之自籌財源可行性，或鼓勵民間企業捐助認養，俾利相關場所環境品質提升及有效推廣，以期發揮綜效。</p>	<p>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p>
第三十九項	<p>鑑於部分國稅局運用營業稅資料庫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作業專案查核之補徵稅額呈逐年減少之趨勢，且減少金額及比率甚高，其選案查核</p>	<p>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p>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第四十項	<p>之策略及技術尚有精進空間，允宜精進電腦選案模式，及加強稽查人員人工選案查核經驗與專業能力；另我國為減輕稅捐稽徵成本並鼓勵營利事業採用會計師簽證申報，給予採用會計師簽證申報者較高之實際費限額比率、10年內之虧損得適用盈虧互抵等租稅優惠規定。惟104及105年度會計師簽證案件選查結果，選查對象連續3年度均有短(漏)報所得者之金額及比率甚高，且有增加之趨勢，顯示甚多企業並未因委託會計師簽證而減少其租稅逃漏，會計師簽證申報功能仍有待落實，以確實減少營利事業低報所得或租稅逃漏行為。此外，上述專案查核發現部分企業短(漏)報所得情形嚴重，惟101年度以後會計師代理所得稅事務違失移送懲戒之案件僅3件，且處分結果尚屬輕微，有欠妥適，要求行政院責成所屬相關主管機關應積極查明會計師辦理稅務查核簽證因未盡專業應有之注意，致企業短(漏)報鉅額所得之疏失責任，俾利誠實申報納稅，並促進租稅公平。</p>	
第四十一項	<p>中央各部會依其業務職掌透過各種計畫型補助款項，協助地方政府推動相關業務，理應對地方政府所提申請補助計畫之可行性及執行能力嚴加審核，並對補助案竣工後之使用情形妥為追蹤管控，俾使預算資源得以有效運用，然極少數部會仍時有預、決算差異甚大及設施低度使用情況，要求行政院應督導所屬機關強化事前計畫審核、執行過程及竣工後使用狀況之督考機制，以提升各補助案件執行成效。</p>	<p>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第四十二項	<p>我國各項社會保險原則係於相關法律明文規範主管機關、應(得)委託之保險人及行政經費負擔情形，惟目前行政經費之規範情形分歧，且編列方式及內容未盡周妥。目前我國各項社會保險委託保險人辦理之行政經費，雖均由政府負擔，惟囿於法令規範或預算編列形式不同等，致經費負擔機關、預算編列方式與補助標準等迥異，允宜研謀改進；此外，社會保險應建立獨立自主、兼具公平性、效率性與減少經濟負面效果之財務責任制度，政府如於負擔保險費及補助虧損之外，尚須全額負擔保險之行政經費，其合理性及是否具有有效撙節之誘因等問題，殊值檢討。</p>	<p>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p>
第四十三項	<p>行政院及所屬機關資訊業務委外經費107年度預算案數合計73.9億元，較106年度預算數67.7億元約增加6.2億元(增幅9.2%)，占資訊設備相關經費130.1億元比率56.8%。檢視我國中央行政機關資訊業務委外辦理近年之發展情形，其居高不下之委外經費比率，恐將面臨潛在之資安風險。我國中央政府行政機關受限於資訊人力、經費資源，近年來推動資訊業務委外政策，其整體委外經費比率居高不下，又因欠缺妥適規範，加以資訊人力吃緊，爰面臨資訊業務主控性逐漸喪失及資安管理風險，要求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應積極檢討現行資訊業務委外政策，除應強化機關對委外建置之系統及軟硬體設施之主控性外，另應提供誘因鼓勵機關使用已開發之通用系統(如人事、薪資、公文等)，減少系統重複建置，以節省公帑。此外，更應配合電子化政府計畫之推動，適時調整既有公務流程，促進整體人力資源運用效益，以達成提升政府資訊業務效率之預期目標。</p>	<p>配合行政院與法務部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第四十四項	<p>近年來我國持續透過推動各項電子化政府計畫提供線上便民服務，其中，強調以民眾生活為核心，整合相關公共服務資訊，提供便利且安</p>	<p>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p>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第四十四項	全之個人化服務之「數位服務個人化計畫」於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即編列 3.3 億元。檢視近年來電子化政府服務推動情形，部分計畫執行成效容待檢討改善。我國政府多年來雖致力推動各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在建置資通訊基礎建設及發展各項線上公共服務雖有初步成果，惟城鄉間仍存在數位落差，且線上公共服務使用率不高。要求行政部門除持續針對偏鄉地區強化資通訊基礎建設，並積極宣導線上公共服務之便利性外，允宜積極檢討既有相關服務之功能，未來規劃時，允宜先瞭解民意需求，以使用者角度規劃單一窗口之流程整合服務，提供讓民眾真正有感之服務，以利提升民眾對公共線上服務之利用率。	
第四十五項	鑑於現行行政院所訂「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所附之公務人員專業加給，曾於 90 年 1 月 1 日將原 55 種公務人員專業加給簡化為 29 種；94 年 1 月 1 日再依工作屬性相近、所需專業程度相當及整體衡平等原則再簡併為 25 種，後於 100 年 7 月 1 日軍公教人員待遇調整時，惟因適逢行政院組織調整期間，人員及各機關編制及安置尚未底定，故該表自 94 年迄今未再予簡併。經查該表對於專業加給之分類核有未盡合理之處，仍有加強簡化之必要。現行各公務機關人員所支領之專業加給種類仍屬繁多，且標準紊亂。按行政院組織架構業於 99 年 2 月 3 日依行政院組織法修正調整為 29 個機關，為達成政府簡化作業程序之施政目標，宜藉由行政院組織再造之契機予以簡化，建請行政院積極研議。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四十六項	為解決長年來，澎湖地區之軍公教人員離島加給（地域加給）與金門與連江縣相較不公平之現象。行政院人事總處與國防部，應於四個月內，落實改善澎湖地區軍公教人員離島加給之具體方案。有關澎湖地區軍方聘僱人員（包含評價聘僱人員）之離島加給改善數額，並應與軍公教人員相同。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四十七項	107 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汰換、新購之公務車輛，優先採購「電動車輛」，以達到節能減碳、減少空污。	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四十八項	鑑於 107 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派員出國計畫（僅公務預算部分，不包括機密預算部分、赴大陸計畫預算數、非營業基金及營業基金等）預算案數 11 億 3,169 萬 1 千元，國外旅費金額龐鉅。107 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派員出國計畫經費頗鉅，惟部分出國報告書未依規定登錄於公務出國報告資訊網，且部分機關出國報告歸屬限閱比例偏高，似有規避監督之嫌，要求行政院督促所屬機關檢討改進。	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四十九項	排富門檻之設定，係在政府資源有限之前提下，優先運用於經濟弱勢之群體。然而當前分屬不同部會主管之法規，對於社會救助、福利津貼與公費安置之資格，於不動產價值金額及納入計算之家戶人口規定不一，不啻為政府施政邏輯之混亂，也迭生民怨。 經查，我國現行法規對於社會救助、福利津貼與公費安置之資格，於不動產價值方面，訂有不同金額與計算範圍之排富門檻。例如，國民年金法、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係以個人所有之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不得超過新臺幣五百萬元為限。以及，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發放辦法、國軍退除役官兵就養安置辦法，與幼兒就讀幼兒園補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第四十九項	<p>助辦法，其不動產價值門檻訂為新臺幣六百五十萬元，但計算方式卻有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申請人及配偶、幼兒與其父母或監護人等不同範圍之處理。</p> <p>爰要求行政院於 107 年 6 月底前，整體檢討所屬各機關主管之法規，對於社會救助、福利津貼及公費安置資格所訂定之不動產價值金額，及納入計算之對象範圍；往後並應參考土地公告現值之調整情形，定期檢討所訂金額門檻之合理性。</p> <p>提供身心障礙者完善無障礙的工作環境，是政府及民間共同努力的目標，而對身心障礙者工作權益的保障，更是一個國家民主進步、社會發展的表徵。國家發展委員會於「105 年身心障礙者於公務機關資訊應用概況調查報告」指出，任職公務機關的身心障礙者，有高達 96.6% 的比率需要使用電腦處理公務，而其使用公務系統之比率，依序為公文系統 78.8%、線上學習系統 71.0%、差勤系統 67.2% 等。</p> <p>然而各機關公務系統在規劃設計時，多數並未考量身心障礙同仁之使用需求。國發會之調查報告亦指出，公務機關中有 70% 以上的身心障礙者，需要透過同事協助才能使用公務系統完成工作。例如，視覺障礙者使用政府公文系統時，面臨圖片及按鈕沒有替代文字、需要使用滑鼠無法單以鍵盤操作等問題。顯示我國政府機關作業的高度 e 化，反而造成身心障礙者於職場面臨更多資訊系統障礙的考驗。</p> <p>國家發展委員會已於 106 年 10 月發布「政府機關公務系統無障礙指引」提供各機關參考，以逐步調整改善公務系統，提升整體工作環境之效率。然而該指引之發布並未同時訂定推動期程，恐將影響推動成效。爰此，要求總統府、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行政院、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各省市市政府、各縣市政府，與國營事業、行政法人等機關單位，於 107 年底前依據「政府機關公務系統無障礙指引」，改進公務系統之設計，以期完善我國無障礙公務環境之建置，並帶動公私部門保障及落實身障同仁工作權益。</p>	<p>配合行政院與法務部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第五十項	<p>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已於 103 年 12 月 3 日國內法化，根據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第 10 條之規定，列於優先檢視清單內的法規及行政措施，如有不符合公約規定之處，應於 106 年 12 月 3 日完成法規之修訂。經查，截至 106 年底止，列於優先檢視清單內共 674 條的法規與行政措施，尚有 463 條未修正完成，顯已逾法定修正期限。</p> <p>我國於 106 年 11 月 3 日完成初次國家報告之審查，國際審查委員於結論性意見中表示，國家應加速檢討法規、政策、實務用語及方法，以確認身心障礙者擁有一切人權及基本自由，顯見國際審查委員對我國修法進度感到憂慮。且近期行政院院會通過之法案，如獸醫師法修正草案、口腔衛生人員法草案中，仍出現違反公約條文之歧視性規定，顯示政府部門欠缺對公約內涵應有的敏感度。</p> <p>爰要求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於 107 年 6 月底前，將列於優先檢視清單之法規與行政措施，全數修正完成。未來各院將法規函送立法院審查或備查前，應自行檢視是否符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以落實保障身心障礙者之平等權益。</p>	<p>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p>
第五十一項	<p>依據公務人員考績法之相關規定，考績等第除直接影響考績獎金之金</p>	<p>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p>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額，更影響公務人員之升遷機會。長期以來，由於銓敘部與人事行政總處對各機關「考績甲等人員比例以 50%為原則，最高不得超過 75%。」之行政指導，導致機關內部輪流拿乙等、低階公務員優先分配乙等的亂象叢生，考績制度也失去獎優汰劣的意義。</p> <p>依銓敘部提報考試院第 122 屆第 1 次會議業務報告資料陳述，自 85 年度舉辦首届身心障礙特考至 103 年為止，身心障礙公務人員考績甲等之比率平均為 58.59%，最低之年度為 98 年 50.84%。前述統計數據與全國公務人員考績甲等人數比率，平均為 75%相較，存在極為明顯之差距。政府機關內部是否存在身心障礙公務員考績優先分配乙等的潛規則，也迭受外界詬病。</p> <p>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16 條明定，身心障礙者之人格及合法權益，應受尊重及保障，對其接受教育、應考、進用、就業、居住、遷徙、醫療等權益，不得有歧視之對待。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 27 條亦強調，身心障礙者享有與其他人士平等之工作權利，締約國應禁止各種形式的就業歧視。爰要求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提出近 10 年身心障礙公務員考績等第分析及檢討報告，列出改善措施與逐年預期目標，於 107 年 6 月底前函送立法院；爾後逐年 9 月底前送交檢討與具體改善報告，使本院委員得依該報告審酌各院、部會等相關預算。</p> <p>附屬單位預算涉及本署應辦部分 無。</p> <p>二、分組審查決議部分： 行政院主管涉及本署應辦部分</p>	
<p>第二十八項 (新增)</p>	<p>有關兆豐國際商銀美國地區分行，因美國金融雙重監理機制，再遭美國聯邦儲備理事會（FED）裁罰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財政部除應查明事實，追究違失責任外；面對海外金融監理日益嚴格趨勢，行政院亦應責成相關部會，強化本國銀行及其海外分行之法令遵循、內部控制及防制洗錢機制，以健全金融機構業務經營。</p> <p>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涉及本署應辦部分</p>	<p>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p>
<p>第七項 (新增)</p>	<p>為因應業務需要，提高經營效率，各主管機關針對各該財團法人之政府遴（核）派之董事長、執行長、總經理、院長或秘書長，其初任年齡不得逾 62 歲，任期屆滿前年滿 65 歲者，應於 3 個月內更換之。但處理兩岸、國防或外交、貿易及科技事務之財團法人負責人或經理人，因有特殊原因或考量，依權責報經行政院或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但本人二親等內、在對岸涉及經濟利益者，不得出任。</p> <p>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p>	<p>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p>
<p>第一項</p>	<p>有鑑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法警人數滿編員額應為 82 人，但現職人數僅 73 人，且其中 2 人請育嬰假，1 人支援管委會，所以在署實際執行勤務者僅 70 人，與滿額人數相差 12 人，臺北地檢署之案件量龐大，在法警人力未足額編制之情況下，業務相對繁重。另查，日前發生提訊被告時，法警遭遇被告強烈反抗、動手毆打，造成 2 名男法警受傷，1 名女法警甚至遭打倒在地後被抓住頭髮拖行，共計 4 名法警遇襲受傷，顯見臺北地檢署之法警於繁重業務下，還須面臨執行勤務時之突發狀況，臺北地檢署法警之業務與執業安全有檢討之必要。爰</p>	<p>法務部已於 107 年 5 月 30 日就決議有關事項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完成報告，經委員會決議，預算經凍結部分，准予備查，嗣經提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1 次會議報告，該院並已於 107 年 6 月 20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70703119 號函知法務部在案。</p>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第二項	此，凍結第1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50萬元，待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針對如何儘速補足法警缺額之人力，如何妥善分配法警業務，並對法警之戒護人力比及執行勤務時遭遇攻擊之應變進行檢討，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第一項 (新增)	有鑑於檢察官犯罪偵查依法起訴、上訴，法官職司獨立審判，二者都應具有其公正性與獨立性，檢察官不服法院之無罪判決，當可依法上訴。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針對重大矚目案件，敗訴後卻抨擊地方法院之判決，此舉不僅違反司法獨立，更使人民對司法之信賴度降低。爰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針對如何尊重司法審判並保持司法中立，以及未來社會矚目案件如何妥適處理以維護司法公正，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本署已就「針對如何尊重司法審判並保持司法中立，以及未來社會矚目案件如何妥適處理以維護司法公正」相關事項擬具專案報告，經法務部於107年7月12日以法檢字第10704502310號函送立法院在案。
第一項 (新增)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107年度歲出預算第1目「一般行政」編列8億9,813萬8千元，除委員會通過凍結50萬元外，另加計扣除人事費及法定支出外凍結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法務部已於107年5月30日就決議有關事項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完成報告，經委員會決議，預算經凍結部分，准予動支，嗣經提立法院第9屆第5會期第1次臨時會第1次會議報告，該院並已於107年6月20日以台立院議字第1070703119號函知法務部在案。
第二項 (新增)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107年度歲出預算第2目「檢察業務」編列9,410萬9千元，凍結200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法務部已於107年5月30日就決議有關事項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完成報告，經委員會決議，預算經凍結部分，准予動支，嗣經提立法院第9屆第5會期第1次臨時會第1次會議報告，該院並已於107年6月20日以台立院議字第1070703119號函知法務部在案。
貳	總決算部分 105年度決算係依決算法28條規定視同審議通過，無決議應辦理事項。	

主辦會計人員：



機關長官：

